股票代碼:8440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0五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淑珍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1-8000#112

電子郵件信箱: jessie@ee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瑞裕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485-5278

電子郵件信箱:eetp2@e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7 樓

電 話:(02)2381-8000

工 廠: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電 話:(03)485-52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鍾丹丹、呂莉莉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er.com.tw

七、檢舉信箱: audit@eer. com. tw

壹	`	致股	東	報告	書	• •	. 								• •	• •				• •						• • •							 . 1
貳	•	公司	簡	介 .																													 . 2
_	,	設立	日	期																													 . 2
二	,	公司	沿.	革 .																													 . 2
		• •		,																													
參	•	公司	治:	理報	告			• • •																									 . 3
_	`	組織	系:	統																													 . 3
二	`	董事	•]	監察	人	. • ;	總統	經王	里、	副	總	經	理		協	理	•	各	部	門	及	分	支	機材	黄王	主管	資	料					 . 5
Ξ	`	最近	年	度支	付	董	事	、臣	监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之	酬	金											 13
四	`	公司	治	理運	鲊	情	形.																										 18
五	`	會計	師	公費	資	訊.																											 32
六	`	更换	會	計師	資	訊.																											 33
セ	`	公司	之	董事	長	•	總統	經理	里、	負	責	財	務	或	會	計	事	務	之	經	理	人	, :	最主	丘-	一年	內	曾	任耳	哉が	: 簽	證	
		會計	師)	所屬	事	務	所豆	或扌	丰縣	係	企	業	者	٠																			 33
八	`	最近	年	度截	至	年:	報	FI E	卩日	止	,	董	事	: 、	監	察	人		經	理	人	及	持	投占	七份	列起	2週	百	分二	と十	-之	.股	
		東股	權;	移轉	及	股	權	質扌	甲變	動	情	形																					 34
九	`	持股	比	例占	前	+.	名:	之朋	殳東	,	其	相	互	間	為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٠.	二弟	見勻	牟以	く内	之	親人	蜀脉	引係	之	
		資訊																												• • •			 35
+	•	公司	•	公司	之	董	事	、臣	监察	人	•	經	理	.人	及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ニ	と言	丰業	(對	同	一車	専打	と資	事	
		業之	持	股數	Έ,	並	合作	并言	十算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l																	 35
-		募資	-																														
		資本																															
		公司																															
		特別																															
		海外																															
		員工																															
		限制																															
		併購																															
八	`	資金	運	用計	畫	執	行作	青开	彡																					• • •			 39
,_		W: 150	1	1 -3																													40
		營運																															
		業務																															
		市場																															
		從業																															
		環保																															
		勞資																															
六	`	重要	契:	約.																													 ე3

陸	`	財務概況	54
_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_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	`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_	`	財務狀況	63
_	`	財務績效	65
三	`	現金流量	67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	`	風險事項	68
セ	`	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70
_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5年因延續104年國際原物料崩盤,成功引導回收成本修正至合理價格。加上由第四季起,國際原物料市場開始出現反轉趨勢,一掃前年陰霾,公司經營順勢成長。展望106年,經過一年的市場整理盤點,廢電子電器處理產業,前景相對審慎樂觀。

105年全國廢家電處理量為255萬台,公司處理實績為52.6萬台,市占20.6%,居全國十一廠之首。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為290萬台,公司處理實績為42.5萬台,市佔14.7%,亦居全國十五廠之首。面對106年,因CRT電視機汰換結束,液晶電視汰換未如預期,加上全國焚化爐產能不足,委外物去化困難。預估全年家電全國處理量應下修至240萬台左右,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55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由於市場紊亂,加以基金補貼費率大幅調降,預估年度處理量將保持300萬台以下,但因楊梅二廠投入營運及市場同業保守對應關係。是以今年處理計畫提升至53萬台。

在本業經營上,『穩定成長,創新研發』為今年之經營重點,建全回收體系,將三個月 PSI『生產計劃』導向拓廣至『半年回收計畫』實施之經營模式,除滿足楊梅廠生產需求,並 適當販售同業外,追求『回收價格穩定,減緩競價回收,增加獲利』。以期提升毛利率,增 加本業穩定成長能力。另楊梅二廠預估今年加入營運,將形成家電與資訊分類,兩廠責任分 工,專業處理,效能提升可期。

在創新研發上,因應國內日益嚴重之廢棄物去化管道縮減,配合循環經濟理念推廣,積極投入委外物資源化再利用可能,尋求海內外其他處理管道,擴及異業範疇,增加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數量與提高可資源化物質回收比例,一則,減少資源進口,實現循環型社會經濟;二則,降低委外成本,增加收益。

在此同時,擴大市場領域,橫向發展其他環保產業,增加營收,作大事業版圖,以期帶動台灣優質環保企業,共促社會和諧。

在海外經營上,上下游一條龍式設備模組化系統整合方式,拓展銷售廣度,配合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爭取製造產商製造者責任延伸商機,將為今年之發展新方向。並同時關注周邊 地區發展之狀況與契機,以探討新事業發展之可能性。

環保事業除企業本身的發展營運外,更重視將資源重置與循環。地球資源有限,落實『以環境友善方式,達到資源再利用之目的』,將是綠電再生對國家社會誓達之承諾。

董事長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資本為新台幣二○五、○○○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總計新台幣三二五、六五二、二五○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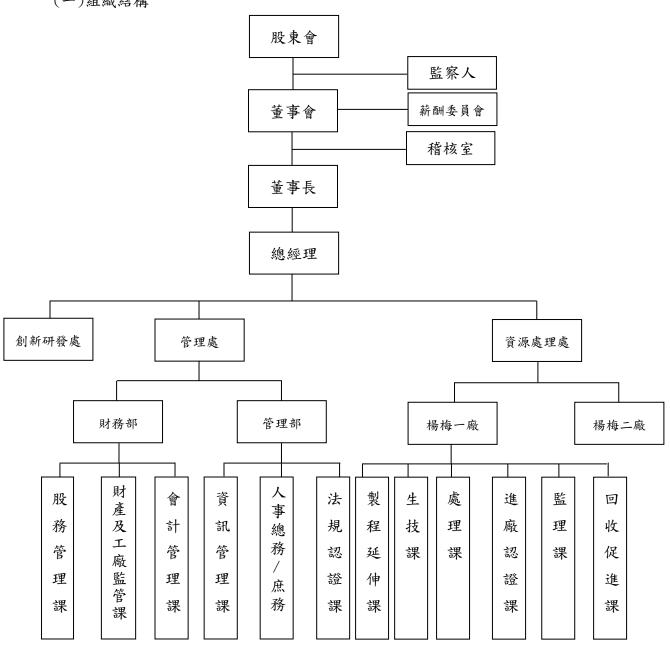
年 度_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7年08月	經濟部核淮設立	L登記,實	收資本額	額為新臺	幣205,	000仟元。	
88年07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第一類	甲級廢棄	物處理	廠設置許	可證。
88年10月	楊梅廠取得工廠	函設立許可	0				
88年11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第一類	甲級廢棄	物處理	廠設置許	可證。
89年01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第一類	甲級廢棄	物處理	廠操作許	可證。
89年01月	楊梅廠開始正式	弋運作, 取	得行政門	烷環保署	廢家電	物品回收	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89年02月	台北廠取得工廠	设立許可	•				
89年05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第一類	甲級廢棄	物處理	廠操作許	可證。
89年06月	台北廠開始正式	弋運作,取	.得行政[院環保署	廢家電	物品回收	處理認證補貼資格。
90年01月	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	系統認證				
91年02月	通過OHSAS 180	01職業安全	全衛生管	理系統語	忍證。		
91年02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廢家電物	物品處理	認證補	貼資格。	
91年12月	取得新北市政府	牙環境保護	局應回口	收廢棄物	回收業	登記證。	
9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	牙環境保護	局應回口	收廢棄物	回收業	登記證。	
9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政府	牙環境保護	局應回口	收廢棄物	處理業	登記證。	
92年08月	取得新北市政府	牙環境保護	局應回口	收廢棄物	處理業	登記證。	
93年02月	台北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廢資訊物	物品回收	處理認	證補貼資	格。
93年03月	楊梅廠取得行政	文院環保署	廢資訊物	物品回收	處理認	證補貼資	格。
94年03月	楊梅廠取得經濟	擎部工業局	廢錐管理	玻璃個案	再利用	許可。	
95年05月	取得新北市環份	吊乙級廢	棄物清阳	涂許可證	0		
97年03月	與中國再生資源	原開發有限	公司合	作,於中	國大陸	山東臨沂	地區合資投設專業廢
	家電處理公司-	山東中綠	資源再生	有限公司	司。		
98年05月	辦理現金減資3	,500仟元	,實收資	本額為	新臺幣20	01,500仟	元。
99年06月	山東中綠臨沂屬	返正式處理	廢家電	物品。			
101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2	10,000仟元	, 每股	現增價格	各15元,	發行2,00	00仟股,盈餘轉增資
	60,450仟元,實	賽收資本額	為新臺灣	幣281,95	i0仟元。		
101年4月	股票於101年4月	118日公開	發行。				
101年6月	投資成立綠電資	資源開發股	:份有限	公司,負	責回收	業務。	
101年6月	股票於101年6月	月7日起興	 置買賣。				
102年4月	對子公司綠電資	資源開發增	資20,00)0仟元。			
102年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 195仟	元,增	資後實收	資本額	為新臺幣	310,145仟元。
102年9月	台北廠關廠,方	◇緊鄰楊梅	廠新設	資訊處理	廠。		
104年11月	楊梅廠取得桃園	国市政府丁	種建築	用地作為	廢棄物	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設施許可。
105年5月	公司登記所在出	b變更至楊	梅廠。				
105年6月	處分出售大陸技	设資山東中	綠資源	再生有限	公司349	%股權。	

105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5,50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5,652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u> </u>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維護,及推行有效之內部稽核與追蹤是
	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資源處理處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楊梅一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楊梅二廠	負責「公告應回收廢資訊物品」處理相關事宜。
管理處	負責法規認證、人事、總務及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
人力資源部	負責總務、人事等相關管理作業。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有關出納、資金調度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會計部	負責有關會計、稅務、成本、預算彙編等相關工作。
創新研發處	負責資源化研發及新創事業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 單位: 仟股;%

年1月24日

106

其他主管、董事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内關係之 棋 僛 猟 猟 或監察人 本名 猟 棋 無 無 鬞 奪 棋 棋 無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 長、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 台松電器販賣(股)公司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 (股)公司製造管理本部 協理 公司之職務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領士 國際建昌企業群 董事 高雄工專 電機工程科 台灣松下 AP 事業 副執行長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 0 碩士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副總經理 0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松電器販賣公司董事長 麼 廈門建松電器 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 董事 龍華工專 機械工程科 台灣松下 IIA 科技事業 主要經(學) 台灣松下電器 董事台松製管本部 協理 電化事業 協理 0 淡江大學數學 持股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揪 孔 0 0 0 0 0 0 0 股數 0 0 0 0.37% 0.2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股 揪 持有股份 뀨 119 69 0 0 0 0 股數 0.19% 0 0 10.03% 0 6,006 18.44% 18.44% 5,098 15.66% 持股 揪 在 持有股數 뀠 3,266 900′9 63 0 0 股數 點 5,720 18.44% 4,855 15.66% 0 5,720 18.44% 3,110 10.03% 持股 比举 甘 持有股份 年 0 股數 選 87.07.30 3年 87.07.30 87.07.30 3年 87.07.30 初次選 任日期 3年 3年 年 期 105.04.21 選(就)任 105.04.21 105.04.21 105.04.21 期 Ш 姓 沼 男 男 男 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代表人: 林子寬 代表人: 黃茂雄 代表人: 洪敏昌 普 騰 電 子 工 業 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在名 中区日國 中民華國 中民華國 華國 甜 푕 図 雑 或 丰 中民 簿 董事長 ₩ ₩ 顯 革里 堇 茟

に 後 油 人 車 な 事	關条	俳	俳	俳	儎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女名	棋	棋	棋	棋
	戦 権	谯	谯	棋	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守基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希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顧問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建編建設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多璞顧問(股)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紅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氮化科技(股)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東吳大學企管系 美國拉弗尼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	UCLA 電機項士 USC MBA 新力公司課長 新力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領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結業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研究處處長、主任秘書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兆豐畢恭董事長 兆豐國際投信董事長 兆豐盈際投行董事長 兆豐金控 執行副總 邓信企管顧問 Deloitte 台灣 總經理
人名 资	持股比率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0	0
未 現在 5分	持股 比率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上	0 0	0	0	0
中 竣	持股 比率	8.94%	1.84%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2,912	598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8.94%	1.84%	0	0
選 持 有	股數	2,774	570	0	0
为次選任日期		i '	3年 105.04.21-	102.04.22	105.04.21
年 惠		3年	3年	3年1	3年
選(就)任 日期		105.04.21 3年 87.07.30	105.04.21	105.04.21 3年 102.04.22	105.04.21 3年 105.04.21
祖 別		既	既		
基	, -	台灣三洋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A 代表人:李文峰	富帝國際服份 華有限公司 图代表人:陳盛嘉	華葉明峯 (註2)	举 國 雷 班 党
國籍或註	串 书	中氏華國	中民華國	事 因 因	立 事 中 既 聯 國
愚		10 -	抽	神	領連

第一条を	歸	棋	椎	谦	棋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拉名	棋	棋	礁	棋
	職 雜	棋	棋	棋	礁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 董事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 公司 董事 廣州日立冷機(有)公司 董事 台灣日立物流 (股)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 (廣州)(有)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學碩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中小業處副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系 台灣日立 (股)公司 開發處處長 製造本部協理 副總經理	0 美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經濟系	0 蘭陽女中
人	持股比率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0
未 現在 設	持股 比率	0	0 0.21%	0	0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0	69	0	0
投 数	持股 比率	0	1,456 4.47%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0	1,456	0	0
任 時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4.47%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0	1,387	0	0
任 初次選 用日期		105.04.21	95.03.27	3年 102.04.22	105.04.21
年 戡		3年	3年	3年	3年
選(就)任 日期		105.04.21 3年 105.04.21	105.04.21 3年 95.03.27	105.04.21	105.04.21 3年 105.04.21
型 図		魠	魠	用	*
科		王釗波	台灣日立股份 有限公司 (株表人:賴振榮	降田圃	林玉娥
瀬 瀬 瀬 祖	审 岁	海道中中区	照 ※ 人 中 氏 華 國	監察人 民國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 ,, ,		7	

註 1: 林子寬先生於 105. 4. 21 全面改選為代表人。 註 2: 葉明峯先生於 102. 04. 22-104. 06. 11 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因個人因素解任,並於 105. 04. 21 起選任為董事

106年1月24日

	100 千 1 月 24 口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46.52%】、洪裕淵【12.06%】、洪于
	茹【5.37%】、普杭實業(股)公司【4.23%】、隆鈞投資(股)公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司【3.91%】、徐秀華【3.31%】、莊昀霓【2.61%】、莊岳唐
	【2.61%】、于黄馨琇【1.86%】、王元宏【1.86%】
	Panasonic Corporation 【69.85%】、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
	【7.09%】、隆鈞投資(股)公司【5.85%】、Chao Gene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Enterprise INC. 【4.76%】、弘裕投資(股)公司【3.86%】、
	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70%】、洪簡靜惠【0.85
	%】、志成德實業(股)公司【0.58%】、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0.58%】、洪裕鈞【0.36%】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
	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53 %)、德商德
	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
	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9%)、德商德意志銀
	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1.76%)、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
	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0%)、日商株式會社安
	川電機(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7%)、臺銀保管孟利安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44%)、臺銀保管希
	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29
	%)
	能率投資(股)公司【9.77%】、志松投資(股)公司【9.48%】、
	名德投資(股)公司【4.78%】、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4.65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3.27%】、守基投資(股)公司【2.8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2.31%】、李文峰【2.17%】、富錦
	投資(股)公司【1.88%】、傑森兄弟(股)公司【1.67%】
	陳盛泉【3.04%】、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3.20%】、陳盛
	偉【2.85%】、陳盛隆【1.36%】、廖本隆【1.08%】、陳盛德
富帝國際(股)公司	【0.95%】、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0.91%】、陳俊發
	【0.83%】、陳俊亮【0.78%】、陳茂炮【0.65%】、呂炯明【0.03%】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1.48%】、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5.14%】、常安永業投資有限公司【3.92%】、蔡玉瑛【3.12
台灣日立(股)公司	[10.14m]、市安水系投資有限公司 [0.92m]、禁五项 [0.12] [%]、黄呈琛 [2.91%]、許陳照英 [2.59%]、瑞筑國際有限
口写日业(双/公司	
	【1.75%】、瑞亭有限公司【1.75%】、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75%】、瑞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75%】、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440]
	司【1.50%】、宏大投資(股)公司【1.44%】

106年1月24日

	106年1月24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洪敏昌【29.70%】、徐秀華【22.13%】、洪裕淵【21.44%】、 洪于茹【4.40%】、洪棠恩【6.65%】、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15%】、國有財產局【0.68%】
普杭實業(股)公司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96%】、胡瑋君【4%】
隆鈞投資(股)公司	洪簡靜惠【26.50%】、洪于倫【36.58%】、洪裕鈞【21.92%】、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5%】
PANASONIC CORPORATION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5.9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4.9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3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81%]. Panasonic Corporation Employee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1.76%].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 [1.52%].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1.3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2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1.23%]. Matsushita Real Estate Co., Ltd. [1.18%]
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	洪敏弘【13.65%】、洪敏泰【1.03%】、黄愛惠【3.78%】、黄美雲【0.31%】、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35.94%】、建弘國際投資(股)公司【25.20%】、隆鈞投資(股)公司【6.41%】、建昌投資(股)公司【3.61%】、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5.75%】、洪裕鈞【4.31%】
Chao Gene Enterprise INC.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BVI) Limited [100%]
弘裕投資(股)公司	洪敏弘【27.77%】、Chao Gene Enterprise INC.【50%】、 胡斐雯【22.23%】
志成德實業(股)公司	王廣志【28.47%】、王何蕙淑【1.58%】、王福鼎【1.83%】、王德鼎【1.47%】、王廣成【4.04%】、李碧玉【24.48%】、王凡【2.20%】、王普【2.61%】、王潔德【32%】、關祐祺【1.32%】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王廣志【24.82%】、王福鼎【4.18%】、王德鼎【4.33%】、王廣成【2.90%】、李碧玉【16.28%】、王凡【8.33%】、王普【5.83%】、王潔德【29.96%】、關祐祺【3.37%】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5.85%)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5.59%)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3.10%)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3.05%)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2.98%) 、ノーザン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 $(エイブイエフシー)$ アカウントノントリーティー (2.48%)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信託口 (2.44%) 、サジヤツプ (2.39%) 、ステートストリートバンクアンド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 505225 (1.65%) 、BNP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 (1.3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19.07%】、 佳美投資(股)公司【4.58%】、董登紀子【7.35%】、董怡奈 【8.14%】、董怡佳【5.13%】、董俊毅【3.23%】、董俊仁【2.94%】、 董怡君【2.49%】、董炯鑫【2.58%】
志松投資(股)公司	李文峰【31.83%】、李文琳【30.20%】、文方【2.26%】、張端端 【2.26%】、角惠貞【13.04%】、李卓音【4%】、李卓盈【2.42%】、 李卓潔【2.67%】、李尚紘【4.49%】、李尚恭【4.84%】
名德投資(股)公司	李文峰【30%】、李卓音【20%】、李卓盈【20%】、文方【30%】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	李文琳【33.50%】、張端端【33.50%】、李尚紘【11%】、李尚恭 【11%】、李卓潔【11%】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守基投資(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1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裕元投資(股)公司【4.98%】、裕利投資(股)公司【4.41%】、亞洲投資(股)公司【4.05%】、德勤投資(股)公司【4.05%】、裕通投資(股)公司【3.58%】、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23%】、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2.66%】、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66%】、亞洲水泥(股)公司【2.36%】、
富錦投資(股)公司	陳玉進【33.50%】、陳玉明【30.34%】、陳玉坤【20.16%】、陳淑雲【14.36%】、莊錦蓮【0.32%】、陳怡伶【0.06%】、陳聰仁【0.05%】、 吳淑慧【0.03%】、陳程惟香【0.03%】、陳林德【0.01%】
傑森兄弟(股)公司	張旭偉【0.27%】、李佳恩【0.27%】、何慧珠【0.04%】、新竑亮實業(股)公司【78.80%】、春地建設開發(股)公司【20.62%】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	吳姿秀【5.61%】、吳英辰【5.84%】、吳亮宏【5.23%】、顏岫峰 【3.56%】、吳蕙蘭【2.83%】、克勤有限公司【1.86%】、王晃偉 【1.78%】、金捷投資(股)公司【1.59%】、吳慶豐【1.28%】、裕 邦投資(股)公司【1.04%】、
台灣江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商 JCHAC UK HoldCo Limited【100%】
常安永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WORLD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100%】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許景翔【0.01%】、其它【99.99%】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	許景翔【0.02%】、其它【99.98%】
瑞亭有限公司	許景翔【0.02%】、其它【99.98%】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許景翔【0.0000002%】、其它【99.99%】
宏大投資(股)公司	黄葉寶鳳【43%】、黄靖婷【18.20%】、黄靖筑【18.20%】、其它 【20.60%】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1月24日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工作												
		列專業資格				符合	~獨_	立性	情刑	多()	註)			
	商務、法	法官、檢察	商務、法											光ケ
	務、財	官、律師、	務、財											兼任
條件	務、會計	會計師或	務、會計											其他八四
徐什	或公司業	其他與公	或公司業											公開 發行
	務所須相	司業務所	務所須之											發行 公司
姓名	關科系之	需之國家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姓名	公私立大	考試及格												運事
	專院校講	領有證書												里 罗 家數
	師以上	之專門職												分 数
		業及技術												
		人員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洪敏昌			,	,	٧	,	'		,	,	٧	,		U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林聰智			'	,	'	'				'				Ů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林子寬			'			Ľ				Ľ.	Ľ			
東元電機(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1
代表人: 黄茂雄			'		,	Ľ				Ľ.	Ľ	·		1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李文峰			'			Ľ			'		L'	·		
富帝國際(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 陳盛嘉			·			Ľ	,	·	·		,	·		
葉明峯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曾垂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王鉑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日立(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代表人:賴振榮			٧	٧	٧	V	v	٧	٧	٧	V	٧		U
陳田圃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玉娥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月24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	下股份	年子。	、未成 女持有	名義	月他人 義持有 足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具配偶關係	马或二亲 內 內 之經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學光	男	102.01.24	52	0. 16%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 系/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珍	女	102.01.01	34	0.11%	0	0	0	0	珠海高商會統 科/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裕	男	105. 11. 15	34	0.11%	5	0. 02%	0	0	逢甲大學機械 工程系/楊梅 廠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中華民國	陳添祿	男	105. 11. 15	5	0. 02%	0	0	0	0	南台工專機械 科/楊梅廠廠 長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5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業 (4) (4) (4) (4) (4) (4) (4) (4) (4) (4)						棄	事酬金						W.	兼任員	工領耶	工領取相關酬	劉金					
世界 (1972)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4)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注 7)			楼	#(A)	照 (B) (B)		要 ()	茶	務 (D)	护	V·B、 国国海 がだた	(及 D 等額占稅後(及 D 等額占稅後(上 函 上 函)	筛类及支等印	退退金円	ist it		厘%(G		A、B、C F 及 G 领額占稅額 額占稅額 比例	、D、E、 ドナ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操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2.2) (2.2) (2.2) (2.3)	¢ at r					財務報	The state of the s	泰					財務報			公司	基内 系元"	接有司令令			司以外は	
会権の有限公司 会権を定す業験的有限公司 会議人: 建数昌 会議会人: 接触書の有限公司 会議人: 林陽智的有限公司 会議会人: 林陽智的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島 (本) 本の開展的有限公司 会員の表し、本文峰の有限公司 会議会員 会員の開展的有限公司 (本2) (本2) (本2) (本2) (本3) (本3) (本3) (本3) 本 国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 (本2) 本 日本記載 本 (本2) (本2) (本2) (本3) (本3) (本3) (本3) (本3) (本3) (本3) (本3			本公司	財告有務內公		,				游内公 银匠间	本公司	務内公	告内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肘告有 務內公 報所司		
会養松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人養人:林憩殿 冷養人:林野殿 沒養人:林野殿 沒養人:林子覧 沒養人:林子覧 沒養人:韓子 沒養人:華子電機服份有限公司 4,278 4,278 0 0 (註2) (註2)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18.12% 18.12% 18.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屋区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敏昌																				
合務松下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戊表人:黃茂雄 代表人:黃茂雄 代表人:黃茂雄 (共表人:黃茂雄 (共養人:摩邊壽 4.278 4.278 600 600 162 162 18.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2% 1	 10 -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T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賣及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賣及雄 (音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人: 陳盛嘉 (韓重紀) 重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國際份有限公司 (韓重紀) (韓五紀) (韓五紀) (韓五紀) (韓五紀) (韓五紀) (韓元) (韓五紀) (韓五紀) (韓元) (韓元) </td <td>1011-</td> <td>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td> <td></td>	1011-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合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幸文峰 高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78 4,278 4,278 4,278 162 162 162 18.12% 18.12% 0 <td>舳</td> <td>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茂雄</td> <td>1</td> <td></td>	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1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業明業 報告 任表人:陳盛嘉 主始波4,2784,2784,2784,278600 (註2)(註2)(註2)(註3)(註3)(註3) (註2)(註42)(註42)(註43)(註3)(註3) (註2)(註43)(註43)(註43)(註43)(註43)18.12% (註2)(註2)(註43)(註43)(註43)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2)(註2)(註43)(註43)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2)(註2)(註43)(註43)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2)(註43)(註43)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2)(註43)(註43)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44人:除完與(注1))18.12% (註44人:除完與(注1))	loth-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_																			
禁明業 株式10 4,210 4,210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五台及 代表人:陳世昌(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代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代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表人:徐宗典(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本の別(註1)) 日本の成本の司 (株式の別(証1)) 日本の成本の司	loth-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070							162	1001	10	c	-			<	c	100	10		
曾垂紀 王 組成 夏寶級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 代表人:涂字典(註 林學淵(註1)	lath-	業明峯	4, 218	•	>					(註3)	16.12%	16.12%	0				>	0	16. 12%	16.12%		
王鈞波 夏寶胶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註 台灣然不電器股份有 代表人:涂宗典(註 林學淵(註1)	曲	曾垂紀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註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 代表人:涂宗典(註 林學淵(註])	 	王釗波	T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 代表人:涂宗典(註 林學淵(註1)	 m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註1)	_																			
	{0 h -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宗典(註1)																				
	 	林學淵(註1)	T																			
	N5 0/	1:105 04 91 今五分撰解在。																				

註 1:105.04.21 全面改選解任。

註 2: 財務報表所屬年度所估列之董監酬勞。

註 3:本公司提供成本 4, 286 仟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另配有司機乙名其報酬共 634 仟元。

酬金级距表

		コニュ シスチーン		
		董事姓名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配金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代表人: 林聰智	代表人:林聰智	代表人: 林聰智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 林子寬		代表人: 林子寬	代表人: 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代表人: 黃茂雄	代表人: 黃茂雄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代表人:李文峰	代表人: 李文峰
年 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富帝國際(股)公司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代表人:陳盛嘉	代表人:陳盛嘉
	葉明峯		禁明峯	葉明峯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獨立董事 王鉑波	獨立董事 王鉑波	獨立董事 王鉑波	獨立董事 王鉑波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涂宗典	代表人:涂宗典	代表人:涂宗典	代表人:涂宗典
	夏寶 (股)公司	夏寶 (股)公司	夏寶 (股)公司	夏寶 (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代表人:陳世昌	代表人:陳世昌	代表人:陳世昌
	獨立董事林學淵	獨立董事林學淵	獨立董事林學淵	獨立董事林學淵
9 000 000 キ(冬)~5 000 000 キ(エ冬)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2, 000, 000 /C (B) - 3, 000, 000 /C (1/3)	代表人:洪敏昌	代表人:洪敏昌	代表人:洪敏昌	代表人:洪敏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令)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年 8%	12 人	12 A	12 人	12 人

2.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5	:無領取來自子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谯				
臺幣仟月	早	3.4	M-					
單位:新臺幣仟元	N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税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08%			
	A·B & C	税後終	本公司		1 08%	•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5	<u> </u>		
	監察人酬金 酬勞(B) 業務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	極	lin		725 (# 1)			
		報酬(A)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0	Þ		
		華	本公司		0)		
	本 名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振榮	陳田圃	監察人 林玉娥	陳炎輝(註2)	
		職権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酬余级距表

	回っまぶんけん	
	監察人姓名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奧袞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振榮陳田圃、林玉娥、陳炎輝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振榮 陳田圃、林玉娥、陳炎輝
$2,000,000$ 元 (含) $\sim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人	4 A

註]:財務報表所屬年度所估列之董監酬勞。註2:陳炎輝先生於102.04.2]全面改選解任。

3.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B· C及D 等四項總額 有無領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		所有公司		25. 68% 25. 68% 無	
A 、 占利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0	
員工酬券金額(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89	
員工商	本公司	股票金額		0	
	*	現金金額		89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 201	
獎金及特	巨少平	; ;		2, 201	
退職退休金(B)	⊞ <	所有公司	0		
退職退	本公司			0	
薪 資(A)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4,872	
操	后公本	+		4,872	
***	P t		隋學光	莊池珍	謝瑞裕
羅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从上十八二女 田崎 50 田田 引命 60 田里 4 2 41 05	總統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给内个公司合同隐经珏久即稳定珏쁴金然迟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臣
低於 2,000,000 元	莊淑珍	莊淑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隋學光、謝瑞裕	隋學光、謝瑞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8 中	3 A	3.7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隋學光				
	副總經理	莊淑珍	0	77 (註 1)	77	0. 28%
	副總經理	謝瑞裕		'('(註1)		
	處長	陳添祿				

註1:係填列105年度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u>// /-</u>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相以作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 71%	13. 71%	18. 12%	18. 12%					
監察人	0. 95%	0. 95%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6%	13.06%	25. 68%	25. 6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Í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	Ę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7	0	100%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5	2	71%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5	0	100%	新任 105.04.21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	3	57%	
董	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6	0	86%	
董	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5	0	100%	新任 105.04.21
董	事	葉明峯	4	1	80%	新任 105.04.21
獨董	立事	曾垂紀	5	0	100%	新任 105.04.21
獨董	立事	王鉑波	4	0	80%	新任 105.04.21
董	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涂宗典	2	0	100%	解任 105.04.21
董	事	夏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2	0	100%	解任 105.04.21
董	事	夏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嘉	2	0	100%	解任 105.04.21
獨董	立事	林學淵	2	0	100%	解任 105.04.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5. 05. 27	第七屆 第二次董事會	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 換會計師案。 2. 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無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台灣日立(股)公司 代表人:賴振榮	5	0	71%	
監察人	陳田圃	4	0	57%	
監察人	林玉娥	3	0	60%	新任 105.04.21
監察人	陳炎輝	2	0	100%	解任 105.04.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 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 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		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則」。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控	
及防火牆機制?			管風險。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	無重大差異情形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checkmark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其	無重大差異情形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要設置。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	無重大差異情形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依規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定績效評估。	
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			係人,嚴守獨立性原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		√	目前尚未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	無重大差異情形
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			要設置。	
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				
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	\checkmark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繋溝通之窗口。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	\checkmark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尺	D	何女机切	異情形及原因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	✓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	無重大差異情形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版。	
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	無重大差異情形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			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代理發言人。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				
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	無重大差異情形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念,另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董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程,董監責任保險規劃中。	
形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資格: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有五年以上工化				符合獲	员立性作	青形(註2)			兼任其	
身分別		務務或務關公專財計業相之大講	法官計與所考領專技官律或司之發職員檢、其業國及書業員檢、其業國及書業員	務務務或業需、、會公務之法財計司所工	1	2	3	4	5	6	7	8	他發司報員員公行薪酬會家開公資委成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垂紀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鉑波			V	V	V	V	V	V	V	V	V	0	
其 他	游瑞琳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105.04.2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法源依據: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

法源內容: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 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 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 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 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 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27日至108年4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u>- , -</u>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垂紀	3	0	100%							
委員	王鉑波	3	0	100%							
委員	游瑞琳	1	0	100%	新任 105.04.21						
召集人	林學淵	2	0	100%	解任 105.04.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五) 複17年音貝年頃ル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ZIF IA IV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4 10 ×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NZXGOZAG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	√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血重大差異情形
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則」,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u> </u>
實施成效?			八一里的黄色的黄色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	√		藉由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公司	血重大差異情形
任教育訓練?			內部會議宣導。	M EXEX X IAV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	血重大差異情形
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	M 主人 工 八 历 70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位。	
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			_	
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	✓		已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並宣	無重大差異情形
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			導相關企業倫理,及有員工績	· ·
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			效及獎勵、懲戒制度。	
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				
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	✓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無重大差異情形
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紙張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使用,為減少紙張使用,內部	
生物料?			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	
			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	
			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	
			再利用;飲水改用瓷杯,並鼓	
			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儘量減	
			少紙杯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	
			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	
			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	
			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	
			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	
			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	
			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	
			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	
			保碳粉。	
(一) // コ日 エ / 2 + 4 + 4 + 1 / 4 / 4 + 1 / 4 / 4 + 1 / 4 / 4 + 1 / 4 / 4 + 1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1		上八日四旧四位然四名从100	左手上关田 中 177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14001之認證,廢棄物處理或使	
度?			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	
			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	
			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七17月10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可怕快日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在曾貝任貝扮寸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		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	
管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			業,並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	エバムハ IA /V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			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			WAITE COLUMNIA	
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	
			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	
			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	
			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	
教育?			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	
			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	
			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	
			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	
			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	
			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	
			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	
			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	
			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	
(m) / 3 7 4 1 2 4 14	./		施辦理。	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	√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藉以建	無里大差兵情形
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立員工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			營運訊息。	
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_/		入八司夕如明 加上四人一儿	左手上子田 中 17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	無里大差兵情形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	
畫?			職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尺	Ď	10 安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	✓		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	無重大差異情形
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研發、採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提供透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	
			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		公司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規及國際準則?			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册」規定處	
			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	✓		往來供應商皆屬社會資源再利	無重大差異情形
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			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之紀錄。	
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	✓		公司所營事業為廢棄物清除、	無重大差異情形
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			處理等環保業對環境與社會有	
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			正面影響,對環境有重大影響	
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			事業範圍,因此無需與供應商	
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簽訂所述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	無重大差異情形
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			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訊。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て、ハヨんな地「しちし輝ハヨム	<u> </u>	21 4	(毛仁应为内则 一十二日 6 7)	半コム もんわいわ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及廢棄物等作相關監測,如果有超過標準值,會立即進行改善計劃。
- (二)本公司創造許多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 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 (三)本公司成立即是以專業的環保公司為根本,所以環境責任可以說是我們的核心責任。 在目前為止各項公益事項及執行方法如下:
 - 1. 國際交流:本公司在廢家電處理領域上,環保署在對外宣導國內環保業務時,不定期邀請外國團體、外交使節等蒞廠參觀,讓本公司有機會發揮環保外交的功能。
 - 2. 展覽會:為增進世人對環保意識,除教育訓練、研討會,以及參觀活動外,展覽會亦是一個非常好的工具,本公司本著善盡社會責任,環保公益的理念,皆踴躍參與,希望每一個參觀的人能對廢家電處理,以環保永續利用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 3.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	措列	色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B	T	ᅜᄑᄼᄭᄱ	誠信經營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	✓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序及行為指南」、往後相關事項	
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皆依該守則執行。	
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				
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		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			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				
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	✓		公司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			序及行為指南」第八條辦理。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		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	無重大差異情形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			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	
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			方權利義務。	
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			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	
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形。	
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		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	無重大差異情形
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	
並落實執行?			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	✓		己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	無重大差異情形
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	
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			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	
執行查核?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		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實誠信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相關事宜。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			相關事宜。	
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			相關事宜。	
措施?			17 100 1 1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	血重大差異情形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在宫仆未在厅及17 向相图]。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				
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何	信經	營	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	者,請敘明其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浓據自行評估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 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分)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105/04/21	1. 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6. 選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	105/01/27	1. 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劃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 改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5. 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104 年度發放年終獎金原則及經理人發放年終獎金案。
		7. 本公司(含關係企業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105 年經理人薪酬給付維持不變,不調整薪酬。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5/03/10	1.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4.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公司經理人發放事由。 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呈報本公司 10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9.補充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 董事推選董事長。
第七屆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05/05/27	1. 訂定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2. 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4.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 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6. 將本公司所承租之廠房轉租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設立地址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案。
		7. 本公司承租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之部分土地作為物品進廠前
		存放之場地案。
		8. 山東中綠專案。
第七屆		
第三次	105/06/22	1. 山東中綠股權處份案。
董事會		
第七屆		1.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5/08/05	2.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董事會	100/00/00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里于旨		4. 山東中綠專案。
		1.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七屆		2. 呈報 106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05/11/15	3. 本公司銀行額度展延申請案。
董事會	100/11/10	4. 總公司及楊梅廠主管職務晉升暨調整薪資事由案。
王丁月		5.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 山東中綠專案。
		1. 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劃案。
		2.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發放事由。
第七屆		3. 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楊梅廠 B、C 區土地承購案。
董事會		5. 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 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弘道	101. 03. 01	105. 03. 31	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	鍾丹丹	呂莉莉	105. 01. 01~105. 12. 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亚以 1 2 11	<u> </u>
金客	公費項目 頁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 (含)~4,000 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 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5年5月4日						
更換原因及	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呂莉莉會計師,內業務輪調機制,變更為同所鍾丹丹及呂莉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師終止或不接受		情		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	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	再接受(繼續)委	· 全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	魚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	を核報		無						
告書意見及原因]		••••						
			_	會計局	· 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	、同意	有							
見		,	- 其 他						
		無	\checkmark						
		説	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	第六款				t-				
第一目之四至第			m						
之七應加以揭露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矛	务		所		Â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吉	+		師		女	生		名	鍾丹丹、呂莉莉
委	4	£		之		E	3		期	105年5月4日
委	任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無
財	務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無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î	果	
繼	任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ta.
不	同意見	事項	巨之	書百	面意	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
董事長 増(減)數增(減)數增(減)數增(減)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155,540 0 0 代表人:洪敏昌 3,006 0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代表人:林平寬 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電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董事長 普騰電子工業(股)公司 155,540 0 0 代表人:洪敏昌 3,006 0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代表人:林平寬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董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車事長 代表人:洪敏昌 3,006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世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董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代表人:洪敏昌 3,006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董事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董事 代表人:林聰智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董市國際(股)公司 28,500 0
代表人:林聰智 0 0 0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286,00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世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重事 代表人:林子寬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代表人:林子寬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2,770 0 代表人:黃茂雄 0 0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代表人:李文峰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車事 代表人: 黄茂雄 0 0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代表人: 李文峰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代表人: 黄茂雄 0 0 0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138,710 0 0 代表人: 李文峰 0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文峰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代表人: 李文峰 0 0 富帝國際(股)公司 28,500 0
董事
T 4
** 代表人:陳盛嘉 0 0 0
董事 葉明峯 0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 0
獨立董事 王鉑波 0 0
監察人 台灣日立(股)公司 69,355 0 0
(代表人: 賴振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田圃 0 0 0
監察人 林玉娥 0 0 0
總經理 隋學光 2,500 0 0
副總經理 莊淑珍 1,650 0 0
副總經理 謝瑞裕 1,650 0 0
處長 陳添祿 275 0 0

註:上述增加股數為無償配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	角註																
或為配偶、二親等 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進	兼	兼	戦	谦	董事具二親等		進	兼	亊	兼	棋	棋	無	董事具二親等	徘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炎姓名)	棋	淮	棋	堆	棋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棋	≭	巢	棋	堆	淮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徘
人名義合計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用他人持有	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成年子有股份	持股比率	0	0.21%	0	0	0	0	0.37%	0	0	0	0	0	0	0.21%	0	0
配偶、女持女	股數	0	69,300	0	0	0	0	119,700	0	0	0	0	0	0	69,300	0	0
%	井	18.44%	0	0	15.66%	0	10.03%	0.19%	8.94%	0	8.06%	4.84%	4.61%	4.47%	0	3, 23%	3. 22%
本人 持有股份	股數	6, 006, 000	0	0	5, 098, 170	0	3, 266, 340	63,009	2, 912, 910	0	2, 625, 000	1, 575, 000	1, 501, 500	1, 456, 455	0	1,051,050	1,050,000
47 171	A A A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智	代表人:林子寬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振榮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1月24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債	肯 註	
年月	發行價格(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産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 08	10	50, 000	500, 000	20, 500	205, 000	創立資本	無	註1
98. 05	10	50, 000	500, 000	20, 150	201, 500	減資 350 仟股	無	註2
101.03	10	50, 000	500, 000	26, 195	261, 950	盈餘轉增資 6,045仟股	無	註3
101.03	15	50, 000	500, 000	28, 195	281, 950	現 金 増 資 2,000 仟股	無	註3
102.06	10	50, 000	500, 000	31, 014	310, 145	盈餘轉增資 2,819仟股	無	註 4
105. 07	10	50, 000	500, 000	32, 565	325, 652	盈餘轉增資 1,551 仟股	無	註5

註 1:87.08.05 經授商字第 087122397 號函核准。

註 2:98.05.19 經授中字第 09832258940 號函核准。

註 3:101.03.2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16966 號函核准。

註 4:102.07.0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0177 號函核准。

註 5:105.07.11 經授中字第 105341011000 號函核准。

106年1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放 加性积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用缸
記名普通股	32, 565, 225	17, 434, 775	50, 000, 000	

註:屬興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1月2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2	254	0	277
持有股數	0	2, 625, 000	26, 626, 282	3, 313, 943	0	32, 565, 225
持有比率%	0	8.06%	81.76%	10.18%	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1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	6, 615	0.02
1,000	至	5,000	96	193, 314	0. 59
5, 001	至	10,000	35	226, 765	0.70
10,001	至	15, 000	24	271, 495	0.83
15, 001	至	20,000	4	69, 589	0. 21
20,001	至	30,000	20	484, 835	1.49
30,001	至	40,000	10	345, 350	1.06
40,001	至	50,000	6	272, 705	0.84
50,001	至	100,000	11	793, 392	2. 44
100,001	至	200, 000	4	527, 415	1.62
200, 001	至	400,000	3	932, 925	2. 86
400,001	至	600,000	2	1, 170, 750	3. 60
600,001	至	800,000	1	727, 650	2. 23
800, 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26, 542, 425	81. 51
合	計		277	32, 565, 2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1月24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 006, 000	18. 4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 098, 170	15. 66%
普騰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66, 340	10.0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912, 910	8. 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625, 000	8.06%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575, 000	4.8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 501, 500	4.61%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1, 456, 455	4.47%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51, 050	3. 23%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50, 000	3. 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1月31日
毎股	最	高	19. 10	16. 26	15. 10
市價	最	低	11.02	11.70	13. 49
中间	平	均	16. 41	13. 38	14. 47
每股	分配	前	13. 14	12. 79	_
淨值	分配	後	12. 23	12.04 (註1)	_
每股	加權	平均股數	31, 014	32, 565	_
盈餘	每股	盈餘	0.91(註6)	0.85	_
	現金原	股利	0.3	0.75 (註1)	_
每股	無償	盈餘配股	0.5	0	_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_
	累積	未付股利	0	0	_
投資	本益に	比(註2)	18.03	15. 74	_
報酬	本利は	七(註3)	54. 70	17.84 (註1)	_
分析	現金原	股利殖利率(註4)	1.8%	5.61% (註1)	_

- 註 1:105 年度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註 6:105 年度盈轉增,故 104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需追溯調整,故與 105 年度同。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 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一○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746,542元,擬分配現金股利24,423,919元,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105年度估列無差異。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年度(105 年度)							
	股東會報告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配數	擬議配發數	左共数	左共尔凸				
員工現金酬勞	795, 781	795, 781	0	無				
員工股票金額(元)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元)	795, 781	795, 781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 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104 年度)							
	股東會報告 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779, 191	779, 191	0	無				
員工股票金額(元)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元)	779, 191	779, 191	0	無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發放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7 132	· 加里中日70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理收入	286, 454	41. 29%	268, 813	46.06%	
有價材收入	406, 588	58.60%	314, 753	53. 94%	
環保產業收入	0	0.00%	0	0%	
其他收入	784	0.01%	0	0%	
合計	693, 826	100.00%	583, 56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
- B、衍生物販賣。
- C、整案輸出。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轉可行性評估。
- B、PCB 剝板及貴金屬煉選設備技轉及策略聯盟建立。
- C、PUR 去化管道研究。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甲、產業現況:

【一】國內

105 年廢電子電器物品稽核認證量,家電達 255 萬台(104 年 264 萬台,減少約 9 萬台,-3%)、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量達 290 萬台(104 年 368 萬台,減少 78 萬台,-26%)。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5 +	處理量	差異	成長	處理量	差異	成長
廢家電類	255 萬台	264 萬台	-9 萬台	-3%	263 萬台	-1 萬台	0%
廢資訊類	290 萬台	368 萬台	-78 萬台	-26%	384 萬台	-16 萬台	-4%

由數據分析,近年來廢家電之廢棄量趨向減少,其中最大因素係為液晶電視取代傳統電視,而湧出之 CRT 電視汰換潮漸趨平緩,相對廢棄量減少緣故。加上,液晶電視機廢棄量未如預期,所以,電視機總量減少約77,289台。另外,電冰箱中隔熱泡棉(PUR)後續處理之焚化爐量能減少,造成去化困難,直接影響全國電冰箱處理數量。以上,為105年總處理量下降之直接因素。

而廢資訊減少78萬台主要原因分析如下:LCD 監視器減少45萬台, 鍵盤減少26萬台,印表機減少9萬台。LCD 監視器係因認證方式繁瑣, 認證工時過長,為避免壓縮其他類別認證時間,各廠政策性減低處理數 量對應。鍵盤則因原本獲利微薄,加上原物料下跌因素,獲利狀況不佳, 各廠均視為後備處理,是以,處理量減縮26%。

【二】國外

中國大陸在 2012 年開始正式實施基金制運作後,截至 2015 年底時,全國已有 109 家正式取得處理資質廠商,2016 年度處理量暴增至 7,935萬台。由於大陸處理量過於龐大,相對衍生之基金徵收、管理及審核發放速度無法充分配合,造成處理廠資金調度出現問題,此點於台灣當年情況如出一轍。是以 2015 年開始出現之整併風潮,目前形成 14 家集團,實際總拆解量的占比 64.38%,其中目前排名最前的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所占市場份額超過 42%,中國廢家電回收處理行業已經進入三足鼎立的"三國時代"。目前 14 家集團公司,其中,中再生一家獨大,占比15.79%;桑德再生後來居上,以13.68%的占比力壓格林美而暫居第二,格林美以 12.86%的市場份額屈居第三。另隨環境法公告實施,大陸由『污染者治理』方式改成『污染者責任』方式再進步為「製造者責任延伸」方式,正統合適處置企業將可取代傳統企業,隨著第一批製造者責任延伸處理試點企業於 2016 年 3 月份公告實施,標準化、適正化系統設備勢必有所成長。

在東南亞市場方面,由於政府『新南向政策』關係,目前越南、印度、泰國與馬來西亞均已開始有所動作,但因市場規模與民情、法令配合程度,目前仍需繼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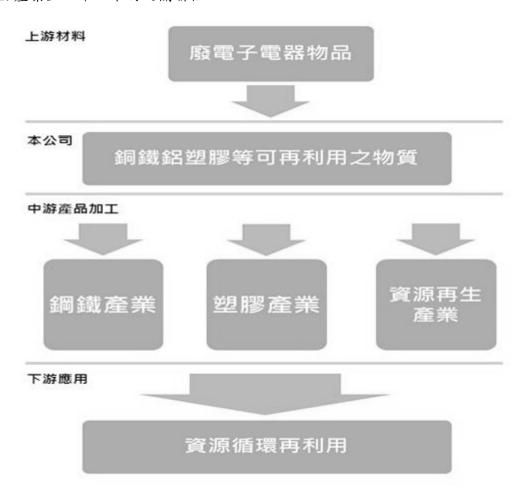
乙、未來發展:

隨著『巴黎協定』簽約成為國際法後,『節能減排、循環經濟』已成為國際共同語言。在地球有限資源枯竭的必然情況下,新生資源價格物以稀為貴,價格不斷攀高的壓力形成,未來環保意識將為世界各國高度接受,並鑑於已施行高度環保政策國家的成熟模式後,環保產業將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而台灣先行的環保產業經驗及技術,也可出口大陸及東南亞各國, 提供各政府迅速推行高效環保,清潔且永續生存的人民生活環境。目前 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工業局等)均積極從事環保產業之技術輸出、 支援落後國家之工作,並邀請業者積極參與如『旗艦計畫』、『APO 亞洲生 產力組織』等之國際活動,期許由環保產業牽頭,替台灣開闢出新的道 路。

繼廢電子電器物品成功資源化,並形成市場規模後,拓及新增其他廢棄物資源化與異業聯盟,以團隊合作模式,以台灣為示範基地,進而拓展至海外之營運模式,應為未來發展之不二法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業:

- A、回收部分:持續藉由綠電資源公司,確保回收物品之完整與適法性,增 加有價材銷售獲利。
- B、資源化處理:研發新工法、新工序,提升處理效率。
- C、致力深加工技術與設備,增加資源化比例,提升有價材販賣。
- D、增加研發部門,增加產出物附加價值及專利與特販資格取得。

◎轉投資:

- A、相關顧問與營業關係市場開發。
- B、廢電子電器物品外,新興公告項目標準及門檻設定及建議。
- ◎横向項目發展,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格,積極開發新事業,朝固體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及投入研發費用規劃如下:

- A、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轉可行性評估。
- B、PCB 剝板及貴金屬煉選設備技轉及策略聯盟建立。
- C、PUR 去化管道研究。

另本公司將持續在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和相關設備,具開發技術專精的基礎下,持續研發再利用及高附加價值之金屬及塑膠原料,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 另開發新式處理設備,以提升公司處理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畫:

經過全體同仁努力,楊梅廠產能不僅超越原先二廠實績,費用部分,製造費 用因委託成本持續提升,較前期提高2%。營業費用相對前期比,減少453萬, 降低14%。顯示總公司精兵化成果落實與持續。

目前更因回收儲存區之擴編,PSI管理已逐漸落實,待料時間減少,生產效益將可穩定提升與確保。

為求公司發展,符合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期待,及投資股東的最大利益。經營團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朝向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的方向前進。企求內部經營模式更具制度化、效率化,快速找出經營上的問題予以解決,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及競爭。期待在最近的時間內向上延伸,加強回收系統擴大建立中南部的據點,增加市場佔有率。

另增加海外整廠輸出及代經營的業務,充實行銷的版圖,穩定保有公司營運的生機。

長期發展計畫:

公司為求除經營成本效率化,有計劃性的延伸公司的經營版圖外,建立公司自有的研發體系,多面向、多樣化回收可處理產品。並增加與學界及政府機構溝通,交換產官學三方的能量,廣化及深化台灣的環保處理能力,兼顧公司的永續經營理念。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地區別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693, 826	100%	583, 566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693, 826	100%	583, 566	100%	

2. 市場占有率:

國內

單位:仟台,%

	回	收	處理		
	數量	市場佔有率	數量	市場佔有率	
廢家電	542	21. 23%	526	20.62%	
廢資訊	437	15. 07%	425	14.6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漸止跌回升,基金補貼費率調降及加嚴稽核力度,造成產業經營困難,勢必發生行業調整,汰弱留強,甚或整併圖存情事發生。以目前公司生產效能,足以應付同業退出所溢出之市場,亦即生產規模可再擴大,本業部分尚有成長空間。放眼今年市場趨勢,伴隨國際原物料價格回升力度,回收成本勢必水漲船高,加之新增處理廠同業,陸續投入市場經營。下半年度經營勢必增加變數。

海外部分,中國大陸因基金短絀,短期內,市場蟄伏,力求平穩。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則相對興起,漸露商機,唯須待相對法規標準制訂實施,地域業者配合及相對市場規模配套,方可投入。目前政府與民間已有共識,將以『策略聯盟整體配套』方案,進入區域市場,尋求商機。此部分有待後續。

4 競爭利基:

A. 國內:

本公司目前和廠商及客戶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藉由良好的服務品質及 管理制度來提升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增加公司利 潤。相對有價材市場疲軟,增加委外物去向,有效降低費用,更為公司優 於同業另一利基。

B. 國外:

中國市場,因國家政策明確,環保行業新增多項主題。以綠電多年耕耘結果,在『新興電池處理』與『綠色化學板塊』應有著力之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國內:

- ①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 ②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員工明白本身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 ③回收處理、專業分工,分設家電與資訊處理廠提升生產效率。

b. 國外:

- ①中國大陸擴大實施廢電子電器物品政策,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項目, 擴大市場,增加處理項目,可有效提升處理廠稼動率,促進營收。
- ②大陸環保法公告實施,在嚴謹的稽核制度下,有規模及合法業者才可生存,非法及投機者會被市場淘汰。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國內

不利因素:

- ①新增處理廠同業,造成市場波動。
- ②基管會稽核手段加嚴加廣,增加營運成本與風險。

因應措施:

- ①研發新處理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減少成本增加收入。
- ②稽核手法雖對公司經營產生干擾,但相對對同業則是限縮。是以,目前產業已發生多起業者退出、暫停生產情事。是以,市場重整及分配,將是新的契機。

b. 國外

不利因素:

山東中綠處分,新覓投資標的,為接下來之重要課題。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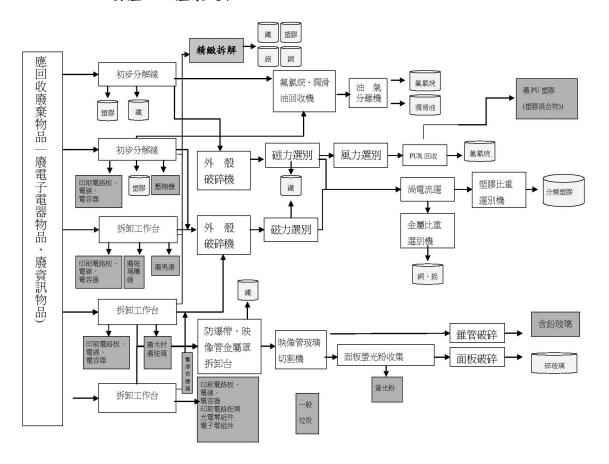
配合大陸政策,結合現有台灣同業之專業領域,以團隊合作、策略聯盟 方式,共同進入市場。並結合多年耕耘人脈,拓展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銅、鐵、鋁	◎使用破碎分選將其廢電子電器物品分類,讓資源物品再利用。
錐管玻璃	◎使用物理乾式方法可以回用至映像管製造工廠,添加回原製程。
面盤玻璃	◎可以回用至映像管玻璃製造廠,添加至原製程。◎挑選面盤玻璃中變色玻璃,再生製成,其特性與琉璃一般堅硬、清澈明亮富多彩且歷久彌新。◎送入加工廠搓磨加工後,再送玻璃工廠製成美麗工藝製品。
塑膠	◎利用塑膠容易成型及不易變形的特性,將二次塑膠料作成塑膠仿木,作為公園人行步道、涼亭或欄杆。◎將塑膠料經分選洗淨後重新射出成型,做為家電新品原料,達到資源再利用。
塑膠混合物	◎利用氨裂解方式,還原為 PU Foam 原料,再升級 PPG, 可重新發泡。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兹將處理流程做如下概略說明:

a. 廢電子電器物品:

(1)廢電冰箱、冷氣機與洗衣機

廢冰箱、冷氣及洗衣機進入處理廠後,首先將壓縮機及系統管路內之冷媒、冷凍油等物質抽出;其次將壓縮機、馬達、電裝品及內裝品拆下取出,壓縮機與馬達則依處理程序安排,進一步由專用處理程序,分開外殼、轉子,選別出鐵、銅、鋁;第三將剩餘之外殼送入密閉之破碎機進行破碎、同時將隔熱材中揮發出的 CFCs,經由低溫冷凝回收;第四利用磁選機將鐵類分出,風力選別機選別出 PUR與其餘非鐵物質類;第五由渦電流機選別機將其中之銅、鋁分選出,剩下之塑膠類經再破碎後,利用塑膠比重選別機,依比重回收塑膠。

(2)廢電視機

廢電視機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將所剩之影像管分解成錐管及面板兩部份,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電視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別細拆解。

(3)廢電扇

廢電扇進入處理廠後,進行初步拆解,取下馬達,並將鐵、鋁、塑膠類拆 出選別。

(4)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電子電器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 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 鋁、銅、塑膠類。

b. 廢資訊物品:

(1)廢主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鍵盤

首先於拆解平台進行初步拆解,先行將鐵、鋁、塑膠類先行選別,取下電 池、並依需要取下電容器;剩下之主機板則投入破碎機組進行破碎(依需要 與否破碎其大小)、錘擊,及渦電流機選別機,進一步分選出銅、鋁。

(2)廢監視器

廢監視器(CRT類)進入處理廠後、先將後蓋、基板、偏向線圈等物品拆除, 前蓋取出,將防爆帶切斷後,所剩之影像管用分解成錐管及面板兩部份, 再使用吸塵裝置將附著其上之螢光粉吸取集中處理,由磁選機將玻璃與金 屬類(含鐵物質)分類。液晶監視器則逕依底座、外殼、面板總成等三部分 別細拆解。

(3)主軸元件

主機板與介面卡以破碎機進行破碎分選處理;電源供應器以機械或人工破碎方式破壞後分選處理;硬式磁碟機以機械或人工破壞後處理;液晶顯示器拆解下之玻璃基板(其它玻璃)則依規定處置;偏向軛以機械方式減容破壞後,再依人工簡易拆解為鐵、鋁、銅、塑膠類。

(4)零件類之人工拆解

所有資訊物品在經主要處理程序後,產生之如變壓器、偏向線圈、電線等等零件,能簡單人工物理進行拆解者,可進一步人工拆解選別出鐵、鋁、 銅、塑膠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為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供應,供貨及品質均穩定無虞。

-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 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註1)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掰 添入 須一 人	名稱	金額	占 截 至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21, 284	100%	_	其他	348, 344	100%	-
	進貨淨額 (註2)	521, 284	100%	_	進貨淨額 (註2)	348, 344	100%	-

註1:係以本公司與各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其進貨金額與比例都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註2:係以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當年度所發生淨額表達。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 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至 新 至 前 鎖 時 領 段 段 日 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資源基金	286, 454	41. 29%	-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資源基金	268, 812	46.06%	-
2	豐錡金屬 企業有限	140, 916	20. 31%	-	豐錡金屬 企業有限 公司	107, 341	18. 40%	-
3	其他	228, 502	32. 93%	_	其他	207, 413	35. 54%	_
	銷貨淨額	693, 826	100.00%	_	銷貨淨額	583, 566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家電	512	535	219, 758	458	526	205, 516	
廢資訊	418	444	66, 696	494	425	63, 296	
合計	930	979	286, 454	952	951	268, 8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值主要商品	量	值	里	值	量	值	量	值
廢家電	535	302, 913	_	_	526	284, 965	_	_
廢資訊	444	39, 335	_	_	425	29, 789	_	_
合 計	979	342, 248	_	_	951	314, 754	_	_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截至1月31日止		
	十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員	31	29. 24%	31	28. 44%	30	27. 27%	
員工	本國籍作業員	46	43. 40%	48	44.04%	48	43.63%	
人數	外勞	29	27. 36%	30	27. 52%	32	29. 10%	
	合計	106	100%	109	100%	110	100%	
平	平均年齡(歲)		41.60		41		42	
平均月	服務年資(年)	6. 1		5. 9		6		
	博士	0	0%	0	0%	0	0%	
學歷	碩士	2	1.88%	2	1.83%	1	0. 90%	
分	大專	30	29. 31%	29	26.60%	32	29.10%	
佈	高中	43	40.57%	45	41. 28%	49	44. 54%	
比率	高中以下	31	29. 24%	33	30. 29%	28	25. 46%	
·	合計	106	100%	109	100%	110	1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ī	設備	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活性	碳集	塵設	備	1式	104. 11	664	424	降低生產 作上產生之有害氣 體,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冷女	煤回	收	機	2式	99. 03	700	0	回收、分離壓縮機內冷媒及冷
冷女	煤 回	收	機	1式	99. 12	350	0	凍油。 製程收集氟氯化物避免散佈大
冷女	煤回	收	機	1式	100.03	350	0	氣。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 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A、每年1次員工酬勞分派、旅遊補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假、團體保險、住宿(外勞)與交通補助。

B、每年辦理國內員工團體旅遊,安排旅遊活動,以期提昇生產力,舒緩 工作壓力,共創精彩生活。

C、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春節禮券、三節禮品、勞動節禮品、生日禮 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在學獎助金、慰問金、旅遊補助等。

D、每年廠慶表揚優秀員工,獎勵方式包括:模範員工發放獎金獎勵及個人年度全勤獎和團隊優良表現獎勵金。表揚於公司成立紀念日或適當之時機舉行之。

E、各項醫療健康保險:(1)健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公司就為每一位員工辦理全民健保,並可為眷屬辦理加保(需附證明文件)。(2) 勞保-公司的每一位員工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一律以實領工資加保,員工於請領勞保給付,不致遭受損失。公司並負擔員工部分勞保費用,減輕員工壓力。(3)團保-新進員工從到職的第一天起,就免費參加與團體保險計劃。團保包含以下保險:(3.1)團體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3.2)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

F、每年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

2. 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

員工訓練部分每年列年度計劃訓練執行,並依照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提供員工內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措施,對於各級從業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定期開班授課,透過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培訓計畫,培養出具積極性及創新觀念之優秀人才。

105 年度本公司所舉辦的訓練(包括內部及外訓練),,內部訓練共開設通識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與政府、公司政策宣達等,內訓共計 117 人次參與訓練,外訓共計 110 人次參與訓練;總計 2,589 訓練人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為增進員工士氣,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據員工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及勞動基準法第六章之規定而制定。
- (2)公司須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其 提撥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 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全部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 (4)公司所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公司與員工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產銷會議、教育訓練等作有效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 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 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條 款
租賃	長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07. 01~112. 06. 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榮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2. 11. 01~112. 10. 31	土地租賃	無
租 賃	台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 11. 01~112. 10. 31	土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r			単位・新台	3 TH 11 /C
年	-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肾 料(註	1)
項	目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08, 978	304, 521	265, 027	223, 843	452, 380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23, 419	22, 908	47, 532	41, 116	34, 398
無 形	資	產	1, 303	859	858	246	49
其 他	資	產	12, 900	9, 156	12, 498	12, 838	14, 109
資 産	總	額	442, 376	459, 408	486, 255	477, 674	500, 936
法私名佳	分配	前	40, 201	40, 449	40, 448	33, 174	43, 424
流動負債	分配	後	74, 035	49, 753	68, 361	42, 478	註3
非 流	動負	債	39, 812	36, 886	36, 459	37, 077	40, 810
名 佳 倫 密	分配	前	80, 013	77, 335	76, 907	70, 251	84, 234
負債總額	分配	後	113, 847	86, 639	104, 820	79, 555	註3
歸屬於母之	t公司 權	煮	362, 363	382, 073	409, 348	407, 423	416, 702
股		本	281, 950	310, 145	310, 145	310, 145	325, 652
資本	公公	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	分配	前	67, 679	53, 663	76, 213	77, 615	77, 591
盈餘	分配 (註2		33, 845	44, 359	48, 300	52, 804	註3
其 他	2 權	益	2, 734	8, 265	12, 990	9, 663	3, 459
庫 藏	、 股	票	_	_		_	_
非 控	制權	益				_	
權	益分配	前	362, 363	382, 073	409, 348	407, 423	416, 702
總	額分配	後	356, 724	372, 769	381, 435	398, 119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半位・利	<u> </u>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資料(註	=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9, 971	264, 531	236, 270	196, 081	418, 218
不動產	、廠	房及言	没備	23, 419	19, 877	43, 007	35, 300	34, 390
無	形	資	產	1, 303	859	858	246	49
其	他	資	產	12, 522	6, 633	10, 191	9, 345	12, 077
資	產	總	額	452, 120	459, 279	496, 221	481, 641	503, 964
法私	。住	分配	前	49, 945	40, 320	50, 414	38, 627	46, 452
流動負	!但	分配	後	83, 779	49, 624	78, 327	47, 931	註3
非流	i 動	負	債	39, 812	36, 886	36, 459	35, 591	40, 810
为佳 的	n 空石	分配	前	89, 757	77, 206	86, 873	74, 218	87, 262
負債組	总码	分配	後	123, 591	86, 510	114, 786	83, 522	註3
歸屬方之			煮	362, 363	382, 073	409, 348	407, 423	416, 702
股			本	281, 950	310, 145	310, 145	310, 145	325, 652
資	本	公	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	ZZ.	分配	前	67, 679	53, 663	76, 213	77, 615	77, 591
盈色		分配 (註2)		33, 845	44, 359	48, 300	68, 311	註3
其	他	權	益	2, 734	8, 265	12, 990	9, 663	3, 459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分配	前	362, 363	382, 073	409, 348	407, 423	416, 702
總	額	分配	後	356, 724	372, 769	381, 435	398, 119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i>L</i>	<u> </u>	-tz .l.d .c	
		'	/X	取	近五年	度 財 務) 科(註	1)
項	i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誉	業	收	入	911, 384	739, 804	734, 431	693, 826	583, 566
營	業	毛	利	110, 428	38, 202	60, 304	47, 518	83, 008
營	業	損	益	54, 245	-18, 747	2, 235	-7, 234	41, 782
營	業外收	入及	支出	-2,468	44, 558	37, 150	44, 638	-4, 084
稅	前	淨	利	51, 777	25, 811	39, 385	37, 404	37, 698
繼本		業 淨	單位 利	51, 777	25, 811	39, 385	37, 404	37, 698
停	業單	位打	員失	_	_	_	_	_
本	期淨和	1 (;	損)	39, 520	21, 843	31, 680	29, 660	27, 806
本 (期其他 稅 後			6, 491	3, 506	4, 899	-3, 672	-9, 223
本	期綜合	損益	總額	46, 011	25, 349	36, 579	25, 988	18, 583
淨母		帚 屬 業		39, 520	21, 843	31, 680	29, 660	27, 806
淨權	利歸屬	於非	控制益	_		1	-	1
	合損益 母 公			46, 011	25, 349	36, 579	25, 988	18, 583
	合損益 非 控			_	_	_	_	_
每	股	盈	餘	1.29	0.70	1.02	0.91(註2)	0.85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每股盈餘因股本變動追朔調整。

(2)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				
年 度	取	近五年	度財務	資料(註	1)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09, 518	724, 928	666, 689	628, 768	568, 586
營 業 毛 利	107, 970	27, 049	42, 506	31, 903	74, 822
營 業 損 益	55, 315	-14, 348	1,714	-2, 791	42, 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 360	40, 762	37, 665	40, 151	-4, 687
稅 前 淨 利	51, 955	26, 414	39, 379	37, 360	38, 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 955	26, 414	39, 379	37, 360	38, 198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	_
本期淨利(損)	39, 520	21, 843	31, 680	29, 660	27, 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 491	3, 506	4, 899	-3, 672	-9,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 011	25, 349	36, 579	25, 988	18, 5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 520	21, 843	31, 680	29, 660	27, 8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_		1	1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 011	25, 349	36, 579	25, 988	18, 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_	_
每 股 盈 餘	1.29	0.70	1.02	0.91(註2)	0.85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每股盈餘因股本變動追朔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	方燕玲、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	鍾丹丹、呂莉莉	標準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105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 + (), 1)	, 1	最近五年	度財務		
	年 度(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材財	f項目(註3)	·	·	, i	·	
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 09	16. 83	15. 82	14. 71	16. 82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 604. 89	1, 704. 06	868. 05	990. 91	1, 211. 41
償債	流動比率	768. 58	752. 85	655. 23	674. 75	1, 041. 77
能	速動比率	665. 97	591. 26	518. 03	475. 7	497. 76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6, 473. 13	_	_	_	455.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2	9. 57	11. 90	12. 25	9.81
	平均收現日數	35	38	31	30	37. 21
經	存貨週轉率(次)	11.39	19.11	16.48	13. 51	9.43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04	60.79	48.06	47.62	43.14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32	19	22	27	38.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 (次)	38. 92	32. 29	15. 45	18. 41	16. 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6	1.61	1.51	1.58	1.16
	資產報酬率(%)	8.66	4.84	6.70	6.71	5. 70
獲	權益報酬率(%)	11.92	5.87	8.01	7. 92	6. 75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8. 36	8. 32	12. 70	13. 16	11.58
力	純益率(%)	4. 34	2. 95	4. 31	4. 27	4. 76
	每股盈餘 (元)	1.29	0.70	1.02	0.96	0.85
現	現金流量比率(%)	25. 53	3.66	0	註3	139.67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0.70	-1.47	-1.44	7.87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16	-0.48	7. 07	-1.83	1. 29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5年及104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2%主係 105 年度無增加資本支出。
- 2. 流動比率增加 54%主係流動資產增加。
- 3.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4%主係銷貨淨額減少
- 4. 存貨週轉率降低 30%主係銷貨成本減少
-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3%主係存貨週轉率降低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4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7. 營運槓桿度增加 71%主係營業利益增加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3: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2. 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J	最近五年	度財務	資 料(註1)	
分材	f項目(註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85	16. 81	17. 51	15. 41	17. 32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 604. 89	1, 963. 90	959. 38	1, 154. 17	1, 211. 70
償債	流動比率	580. 58	656. 08	468. 66	507. 63	900. 32
能	速動比率	503. 46	514. 12	380. 31	339. 54	392. 23
カ %	利息保障倍數	6495. 38	-	_	_	1, 611. 7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0	9.85	11.74	10.44	9. 98
	平均收現日數	35	37	31	35	36.89
經	存貨週轉率(次)	11.41	21. 23	18.60	12.4	9.42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 42	34. 97	27. 74	24. 37	28. 41
能	平均銷貨日數	32	17	20	29	38. 73
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38. 84	36. 47	15. 50	17. 81	16. 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1.58	1.34	1.31	1.13
	資產報酬率(%)	8. 57	4.79	6.63	6.07	5.65
獲	權益報酬率(%)	11.92	5.87	8.01	7. 26	6. 75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 43	8. 52	12. 70	12. 05	11.73
力	純益率(%)	4.35	3. 01	4.75	4.72	4.89
	每股盈餘(元)	1.29	0.70	1.02	0.96	0.85
現	現金流量比率(%)	47.63	21. 23	0	註3	123. 12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0.49	-1.47	-1.45	7. 3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 16	-0.33	8. 35	-4. 43	1. 29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5 年及 104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 1. 流動比率增加 77%主係流動資產增加。
- 2. 存貨週轉率減少 24%主係銷貨成本減少。
-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4%主係存貨週轉率降低。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0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5. 營運槓桿度增加 29%主係營業利益增加。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3: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授抵杀

監察人: 豫田園

林王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72頁~第11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12 頁~第 14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23, 843	452, 380	228, 537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116	34, 398	-6, 718	-16%
無形資產	246	49	-197	-80%
其他資產	12, 838	12, 609	-229	-2%
資產總額	477, 674	500, 936	23, 262	5%
流動負債	33, 174	43, 424	10, 250	31%
非流動負債	37, 077	40, 810	3, 733	10%
負債總額	70, 251	84, 234	13, 983	20%
股本	310, 145	325, 652	15, 507	5%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0	0%
保留盈餘	77, 615	77, 591	-24	0%
其他權益	9, 663	3, 459	-6, 204	-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407, 423	416, 702	9, 279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102%主係待出售資產增加。
- (2)無形資產減少80%主係無增加資本支出。
- (3)流動負債增加31%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
- (4)其他權益減少係因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96, 081	418, 218	222, 137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300	34, 390	-910	-3%
無形資產	246	49	-197	-80%
其他資產	9, 345	10, 577	1, 232	13%
資產總額	481, 641	503, 964	22, 323	5%
流動負債	38, 627	46, 452	7, 825	20%
非流動負債	35, 591	40, 810	5, 219	15%
負債總額	74, 218	87, 262	13, 044	18%
股本	310, 145	325, 652	15, 507	5%
資本公積	10,000	10,000	0	0%
保留盈餘	77, 615	77, 591	-24	0%
其他權益	9, 663	3, 459	-6, 204	-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407, 423	416, 702	9, 279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113%主係待出售資產增加。
- (2)無形資產減少80%主係無增加資本支出。
- (3)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93, 826	583, 566	-110, 260	-16%
營業成本	646, 308	500, 558	-145, 750	-23%
營業毛利	47, 518	83, 008	35, 490	75%
營業費用	54, 752	41, 226	-13, 526	-25%
營業損益	-7, 234	41, 782	49, 016	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 638	-4,084	-48, 722	-1,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 404	37, 698	294	1%
所得稅費用	7, 744	9, 892	2, 148	28%
本期淨利	29, 660	27, 806	-1, 85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 672	-9, 223	-5, 55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 988	18, 583	-7, 405	-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毛利: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2)營業損益: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採用權益法則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減少及匯 兌損失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28, 768	568, 586	-60, 182	-10%
營業成本	596, 865	493, 764	-103, 101	-17%
營業毛利	31, 903	74, 822	42, 919	135%
營業費用	34, 694	31, 937	-2, 757	-8%
營業損益	-2, 791	42, 885	45, 676	1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 151	-4, 687	-44, 838	-8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 360	38, 198	838	2%
所得稅費用	7, 700	10, 392	2, 692	35%
本期淨利	29, 660	27, 806	-1, 85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 672	-9, 223	-5, 551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 988	18, 583	-7,405	-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毛利: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2)營業損益:係營業成本降低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一○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	全年來	全年來自	全年來	現金剩餘(不足)	現金不足	足額
金餘額	自營運	投資活動	自理財	數額	之因應拍	
(1)	活動淨	淨現金流	活動淨	(1)+(2)+(3)+(4)	投資	理財
	現金流	量(3)	現金流		計劃	計劃
	量(2)		量(4)			
100, 052	60, 650	-6, 698	-8, 480	145, 52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流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無。 理財計劃: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一○六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初現	全年來	全年來自	全年來自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	
金餘額	自營運	投資活動	理財活動	(不足)數額	之因應措施	
(1)	活動淨	淨現金流	淨現金流	(1)+(2)+(3)		
	現金流	量(3)	量(4))+(4)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量(2)					
145, 524	57, 971	(90, 547)	(24, 423)	88, 525	無	穩健型投 資標的

分析說明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待出售資產山東中綠收入。

增加現金流入約 NTD172, 341K, 但預計購置土地現金流出約 NTD262, 888K。

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105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購置土地之現金流出預計向銀行貸款。

理財計劃:剩餘現金部位預計規劃投資於穩健型投資標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現有大陸市場之開拓與發展外,以大陸為基地, 拓展東南亞及歐美國家電子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與發展。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貸款經營,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準備,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較無影響。
-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視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情形調整產品價格及回收成本以因應市價變化。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 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 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與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劃均按進度進行,並爭取專案 補助。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解決生產空間不足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正積極擴充二代廠,其可能造成短期產能降低,但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將有助於產能提升及業務擴張。本公司擴張產能皆經過審慎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之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與進貨廠商往來均十分穩定,但為確保回收貨源,積極開發供 應商,以確保供料之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採標售制度,採價格高者得標,確保有價材銷售價格。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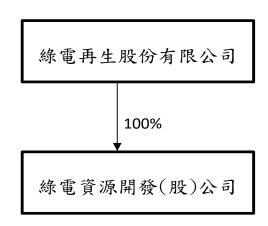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綠電資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1. 6. 20	桃園市楊梅區頭 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30 號	50,000 千元	回收處理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持有	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
			ル 製	比例
綠電資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董董董董董監察 長事事事人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謝文政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隋學光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謝瑞裕 綠電再生(股)公司代表人:張淑雯	5, 000	100%

4.105 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 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綠電資源開 發(股)公司	50,000	41, 130	1, 901	39, 229	92, 115	(2, 438)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一)私募甲種特別股:無
- (二)私募普通股: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 期:民國一○六年二月九日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重務仍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 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線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雅升升

會計師:

是孤军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九 日

民國一〇五華漢十〇四年五十月三十一日 綠電再生服然有服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

7,109 18,327 1,685 33,174 24,207 1,486

4,701 6,340 23,147 6,932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淨額(居註六(因))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流動資產:

866

1,265

43,424

104.12.31

%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 李慎者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共化應仁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六(九))	流動負債合計	非消息负债: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権 益(附は六(六)(十一)(十二)(十三)):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仓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50	2170	2200	2230	2300	2355			2570	2613	2640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70
	%		21	,	,	12	-	12	,	,		46		,	42	6	,	-	-	-	54				
104.12.31	顡		100,052		37	57,719	5,670	59,526	646		193	223,843		,	199,631	41,116	246	2,936	3,433	6,469	253,831				
	4																								
	%		29	3	,	12	,	6	,	38		91		,	,	7	,	_	,	1	6				
105.12.31	顡		145,524	9,080	99	61,187	209	46,617	376	188,373	560	452,380		1,500	,	34,398	49	5,518	1,633	5,458	48,556				
	4		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77,674 100

S 500,936 100 416,702

负债及權益總計

477,674 100

\$ 500,936 100

資產總計

407,423

83

3,459

9,663

10,000 47,098 77,615

10,000

325,652

84,234

10

50,064

27,527

77,591

310,145

11,384 37,077 70,251

14,403 40,810

25,961 446



董事長:洪敏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1543 1550 1600 1780 1840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1110 11110 11150 11200 1200 130X 1410 1410

預付款項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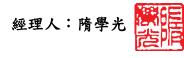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Ś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83,566	100	693,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500,558	86	646,308	93
	營業毛利		83,008	14	47,518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41,226	7	54,752	8
	營業淨利(損)		41,782	7	(7,2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35	-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72)	(3)	352	-
7050	財務成本		(83)	-	(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36	2	42,839	6
			(4,084)	(1)	44,638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698	6	37,4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892	1	7,744	1
8200	本期淨利		27,806	5	29,6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9)	(1)	(3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9)	(1)	(3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3)	(2)	(3,327)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5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04)	(1)	(3,3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3)	(2)	(3,6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3	3	25,988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85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85		0.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會計主管:莊淑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益項目	奥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其他權	運機	報表	之兌換	斄
	國外營道	構財務幸	換算さ	洲
		.,		4112
				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	阳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
				殿
l				世 第二

416 703	3 450		77 501	77.577	20 05	10,000	235 653	9
18,583	3,459	(6,663)	24,787	24,787				DS
(9,223)	3,459	(6,663)	(3,019)	(3,019)	1			D3
27,806	,	ı	27,806	27,806	1	1	1	DI
,	,	ı	(15,507)	(15,507)	ı	ı	15,507	B9
(9,304)		ı	(9,304)	(9,304)	ı	1	1	B5
ı	1	ı	ı	(2,966)	2,966	ı	ı	B
407,423	1	9,663	77,615	30,517	47,098	10,000	310,145	IZ
25,988		(3,327)	29,315	29,315	1	ı	1	DŞ
(3.672)	1	(3,327)	(345)	(345)	1	ı		D3
29,660	ı	1	29,660	29,660	1	1	1	ā
(27,913)		1	(27,913)	(27,913)	ı	ı	1	B5
ı	1	ı	ı	(3,168)	3,168	ı	1	B1
409,348	1	12,990	76,213	32,283	43,930	10,000	310,145	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698	37,404
A20000	調整項目:	*	,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9	16,8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7	61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A20900	利息費用		83	67
A21200	利息收入		(935)	(1,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36)	(42,8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5	(42,0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1	_
A29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2,889	_
A20010	行山告升//// · · · · · · · · · · · · · · · · ·		17,270	(22,2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270	(22,22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047)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56
A31130	應收票據		(19) (3,468)	1,056
A31150	應收帳款		(3,408)	6,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00	(3,800)
A31200	存貨		12,909	(14,637)
A31230	預付款項		270	3,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46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8	(6,72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400)	(4.120)
A32130	應付票據		(2,408)	(4,139)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	(1,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20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	(1,3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022)
A32260	長期應付票據		<u>-</u>	(3,2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7	(16,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5	(23,27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825	(45,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523	(8,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9	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1	(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650	(7,1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0)	(7,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11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2,882)	(2,2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8)	(11,0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		824	2,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04)	(27,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0)	(25,4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72	(43,6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52	143,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24	100.052
200200	234 - 1 - 1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u>w</u>		100,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線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在于自放中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	可能似願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
		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
		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
		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
		之 老 昌、 恕 彗 財 產 之 授 權 及 過 渡 處 理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 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銷後之時性及企業管理銷後之大學量,分類為接攤銷後公允價量量、透過其此數分類。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減捐:新預期捐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主要修訂內容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 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 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 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赁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發布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川村政権日为几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	100%	100%	
	(以下簡稱綠電資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 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 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 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 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捐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十至二十年
(2)機器設備	二至八年
(3)電腦通訊設備	三年
(4)運輸設備	五年
(5)雜項設備	二至九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 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 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 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 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 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 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支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 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 合 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 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 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105.12.31

(701) **1,500** 104.1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累計減損

零 用 金	\$	891	6,246
活期存款	Ψ	47,220	33,260
支票存款		1,471	1,612
定期存款		72,972	58,846
外幣存款		7,989	88
短期票券(105.12.13~106.01.09)		14,98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45,524	100,05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0 \$	9,080	104.12.31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05.12.31 2,201	104.12.3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01千元。

(四)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6	37	
應收帳款	61,973	58,505	
其他應收款	4,407	9,470	
減: 備抵呆帳	4,586	4,586	
	<u>\$ 61,850</u>	63,4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 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价 之減損損	
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4,586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u>4,58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86</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5.12.31	104.12.31	
原	料	\$	46,097	59,255	
製 成	<u>п</u>		520	271	
		<u>\$</u>	46,617	59,526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報廢認列報廢損失58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中綠)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59千元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為188,373千元。係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2,889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調聯企業105.12.31
\$ -104.12.31
199,631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	營業	
		場所	/公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司註	册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皷	家	104.12.31
山東中綠資源	主要業務為廢棄物回收處理,為本	大	陸	34%
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			
	盟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 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 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 12 2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125,019
非流動資產		292,136
流動負債		(837,552)
淨 資 產	<u>\$</u>	579,6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382,53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197,066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089,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5,8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3,08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42,803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7,59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9,47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97,06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12,889千元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104.12.31 \$ 2,5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	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36

被投資公司穎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電實業)於民國一○五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合併公司對穎電實業之投資比例降為16.67%,由於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對穎電實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201千元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	\$	59,333	128,697	1,705	14,790	40,749	245,274
本期增添		-	481	316	679	5,154	6,630
本期處分		(554)	(16,810)	(67)	(2,509)	(6,051)	(25,991)
重分類			3,825	-	-	857	4,6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58,779	116,193	1,954	12,960	40,709	230,595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480	127,473	3,653	11,940	34,545	236,091
本期增添		853	2,376	203	714	3,600	7,746
本期處分		-	(1,152)	(15)	-	(96)	(1,263)
重分類	_		-	(2,136)	2,136	2,700	2,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9,333	128,697	1,705	14,790	40,749	245,274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	\$	57,994	119,832	1,421	8,632	16,279	204,158
本期提列折舊		479	2,762	206	1,758	8,154	13,359
本期處分	_	(431)	(16,810)	(66)	(1,227)	(2,786)	(21,3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8,042	105,784	1,561	9,163	21,647	196,197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857	118,058	1,172	6,582	7,890	188,559
本期提列折舊		3,137	2,926	401	1,913	8,485	16,862
本期處分		-	(1,152)	(15)	-	(96)	(1,263)
重分類			-	(137)	137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7,994	119,832	1,421	8,632	16,279	204,15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37	10,409	393	3,797	19,062	34,398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23	9,415	2,481	5,358	26,655	47,5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39	8,865	284	6,158	24,470	41,116

1.租賃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運輸設備,該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設備之選擇權,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融資租賃新增取得之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1,823千元及3,047千元,另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均為1,230千元。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	來最低			最低租金		
	租	金給付	利	息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80		41	1,039		
一年至五年		451		5	446		
	<u>\$</u>	1,531		46	1,485		
			104.1	2.31			
	未	來最低			最低租金		
	租	金給付	利	息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81		83	998		
一年至五年		1,532		46	1,486		
	\$	2,613		129	2,484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有關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八)。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分別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4.08%及4.098%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	105.12.31	
一年內	\$	15,812	16,786
一年至五年		56,131	52,896
五年以上		22,244	35,468
	<u>\$</u>	94,187	105,150

105 12 21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1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332	15,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9	4,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4,403	11,3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29千元。勞 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66	21,3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9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利益)	1,957	(21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20	5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	(2,5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4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2	15,66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82	5,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1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4	3,2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4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929	4,28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4	53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	(2,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4	424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	(125)
	<u>\$</u>	614	(1,74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90	350
管理費用		124	(2,091)
	<u>\$</u>	614	(1,74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31	6,976	
本期認列		(3,019)	(3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612	6,63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 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 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粪	確定福利義	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20)	539
未來薪資增加		526	(50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1)	459
未來薪資增加		450	(4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2,437千元及2,7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11	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0	
		10,720	2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8)	7,532	
所得稅費用	<u>\$</u>	9,892	7,744	
所得稅費用	<u>\$</u>	9,892	7,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	J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7,698	37,4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09	6,3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	1,158
前期低估		3,711	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369	7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前期低估		-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0
其他		(598)	(766)
所得稅費用	\$	9,892	7,74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				
		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192		15		24,2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69		(15)		1,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961		-		25,961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916		230		17,1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7,276		(215)		7,0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192		15		24,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福	定 利計畫	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9	-		1,377		2,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91		391		2,5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59	2,191		1,768		5,518
民國104年1月1日	\$	2,412	-		995		3,4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3)	-		382		(4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59	-		1,377		2,93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Imag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55 14,27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5年度(預計)
21.81%104年度(實際)
21.0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計15,50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10,145	310,145	
盈餘轉增資		15,507		
期末餘額	<u>\$</u>	325,652	310,145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105.12.31104.12.31發行股票溢價\$ 10,00010,0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 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五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	- 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9,304	0.90	27,913
股 票		0.50		15,507	-	
合 計	\$	0.80		24,811	0.90	27,913

國外營運機構 與待出售非流 財務報表換質 動資產直採相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9,663)	3,459		(6,204)
Ψ	,	3 450		,
\$	9,663	_		9,663
	兌換差額	關之權益	合	計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7,806	29,6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0.91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7,806	29,6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565	32,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81	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646	32,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5	0.91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184,899	219,758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71,354	66,696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294,598	348,767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32,040	57,821
其他(小於10%)		675	784
	<u>\$</u>	583,566	693,82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795千及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千元及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均為779千元,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104年度利息收入\$ 9351,51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	104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49)		(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2,889)	-	
處分設備損失		(1,04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1)	-	
其 他		912		440
	<u>\$</u>	(14,972)		35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104年度利息費用8836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06,483千元及157,23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及86%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惟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01	4,701	4,701	-	-	-	-
應付帳款		6,340	6,340	6,340	-	-	-	-
其他應付款		4,046	4,046	4,046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485	1,531	540	540	451	-	-
	\$	16,572	16,618	15,627	540	451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09	7,109	6,875	234	-	-	-
應付帳款		5,055	5,055	5,055	-	-	-	-
其他應付款		4,177	4,177	4,177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484	2,613	540	540	1,533	-	-
	\$	18,825	18,954	16,647	774	1,53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及匯率資訊、相關未實現 兌換損益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日	\$	28,644	0.2756	7,900	-	-	-	
人民幣		3,059	4.617	14,124	2,958	4.995	14,77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0,800	4.617	188,373	39,452	4.995	197,066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	員	\$ (10	0.2972	-	-	
人民	幣	(1,14)	9) 4.849	(217)	5.033	
美	金	-	-	129	31.7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轉投資大陸 被投資公司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7千元及123千 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4千元及1,971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當日圓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等同於其公允價值,而非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 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 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080	9,080	-	-	9,08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 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係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 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 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 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 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 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均為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 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75
 23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105年度
 104年度

 5
 586

3.技術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105年度 - 104年度 19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13,534	9,221
	378	360
<u>\$</u>	13,912	9,581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4,286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 5,458	6,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因應永續發展所需,擬購買廠房所在位址之土地。故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進行洽談,待相關事宜確定,再予提報董事會討論。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65	25,118	76,783	47,754	31,889	79,643	
勞健保費用	4,704	1,360	6,064	4,916	2,078	6,994	
退休金費用	2,220	831	3,051	2,053	(1,036)	1,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8	725	2,883	2,252	1,157	3,409	
折舊費用	11,041	2,318	13,359	12,731	4,131	16,862	
攤銷費用	-	197	197	86	526	6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証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號	證者公司女務	八司夕韓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七人館	保之背書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39%	可右柄	公司石柵	(421)	短水树	10水 - 各具	10年 10月	又宣祯	亦短查领	报水序但之比平	(註2)	月會亦起	月香尔亚	7杯 6里
				(註2)									
1	綠電再生	綠電資源	2	125,010	80,000	80,000	-	-	19.20%	208,351	Y	N	N
	股份有限	開發(股)											
	公司	公司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	無	透過損益	1,000	9,080	-	9,080		
公司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穎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	註	1,500	16.67	1,500		
		量之金融						
		資產						
小 計				10,580		10,580		
	種類及名稱 永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 類電實業有限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 無 公司 無 類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水豐金融控股(股) 無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水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 1,000 9,080 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500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水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 9,080 - 類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500 16.67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水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9,080 - 9,080 類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 1,500 16.67 1,500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水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 9,080 - 9,080 類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500 16.67 1,500

註:係以出資額登記。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 (股)公司	, ,	進貨	52,990	無顯著不同	9.08%	
0	"	"	1	銷貨	24,145	"	4.1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单位:干股/干元

	投資化	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言	注
Ż	k 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	台灣	廢棄物回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9,230	(2,438)	(1,808)		
			(股)公司		收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7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	本期	匯出	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回投	資金	鋲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式(註1)	積投資金額	匯 :	出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山	東中綠資源	廢棄物處	144,375	-	45,094	-		-	45,094	30,590	34.00%	10,400	188,373	24,108
再	生有限公司	理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99)	45,094 (USD 1,399)	250,021

註:匯率資訊:美金:新台幣32.23。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經辨認有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綠電資源係從事廢棄物 回收或處理相關事業。

合併公司原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子公司 綠電資源後,合併公司始可劃分為本公司及綠電資源。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 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調整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4,441	39,125	-	583,566
部門間收入		24,145	52,990	(77,135)	-
收入總計	<u>\$</u>	568,586	92,115	(77,135)	583,566
部門損益	<u>\$</u>	27,806	(2,438)	2,438	27,806
				調整	
		本公司	綠電資源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4年度		4 49	电贝//	人 到1示	<u> </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8,291	75,535	-	693,826
部門間收入		10,477	105,273	(115,750)	-
收入總計	<u>\$</u>	628,768	180,808	(115,750)	693,826
部門損益	<u>\$</u>	29,660	(4,517)	4,517	29,660
				الله صد #	
		+ ハヨ	华 雷	調整四分	Д ↓ Ь
應報導部門資產		本公司	綠電資源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	503,964	39,832	(42,860)	500,936
104年12月31日	<u>s</u>	481,641	45,807	(49,774)	477,674
1074127314	<u> </u>	701,071	TJ,00/	(7/9//7)	7//,0/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	外部客	户收入:			_
喜	灣		<u>\$</u>	583,566	693,826
				105.12.31	104.12.31
非流	動資產	:			
臺	灣		\$	36,080	44,79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 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甲公司	\$	268,813	286,454
乙公司		107,210	140,616
	<u>\$</u>	376,023	427,070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曾計師查核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 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 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皆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雅丹升

會 計 師:

是孤军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六 年 二 月 九 日



	1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44	*	%	#	%		海供及养 的	4 4	#	(4)		%
9	115.154	23	74.191	16	2150	(Mana) X X · · · · · · · · · · · · · · · · ·	69	4.701	_	7.109	-
		۳ ر			2170	高行帳数(附註七)		968'6	2	13,054	c
	- 99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00	5	16,824	,
41	57,909	=	56,92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2	_		3
	514		5,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4	,	1,640	,
4.	46,322	6	58,476	12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六(九))		1,039			
	376		599			流動負債合計		46,452	6	38,627	7
31	188,373	37	,			非流動負債:					
	434		1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961	5	24,207	9
4	418,218	83	196,081	41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4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403	3	11,384	2
	1,5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10	8	35,591	∞
2.1	39,230	∞	240,669	50		負債總計		87,262	17	74,218	15
2.1	34,390	7	35,300	7		着 益(形は六(六)(十一)(十二)(十三)):					
	- 64		246	,	3100	股本		325,652	65	310,145	65
	4,286	_	2,204		3200	資本公積		10,000	2	10,000	2
	1,633		3,433	-		保留盈餘;					
	4,658	1	3,70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64	10	47,098	10
~	85,746	17	285,560	59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27	5	30,517	9
						保留盈餘合計		77,591	15	77,61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3	2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59	1		
						播送總計		416,702	83	407,423	8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存貨(附註六(五))

11100 11110 11150 11170 1200 130X 1410 1410

預付款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淑珍





董事長:洪敏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1543 1550 1600 1780 1840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合計

黄產總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68,586	100	628,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493,764	87	596,865	95
	營業毛利		74,822	13	31,903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31,937	5	34,694	5
	營業淨利(損)		42,885	8	(2,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8	-	1,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10)	(2)	391	-
7050	財務成本		(2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28	1	38,322	6
			(4,687)	(1)	40,151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198	7	37,3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392	2	7,700	1
8200	本期淨利		27,806	5	29,66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9)	(1)	(3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9)	(1)	(3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3)	(2)	(3,327)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45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04)	(1)	(3,3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3)	(2)	(3,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8,583	3	25,988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85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85		0.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重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衛鴻機	與待出售		
			`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非流動資	经票	
		I	法定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奏 產直接相	接相	
本田大路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路泰	合种	****	額 關之權益		權益總計
₹	310,145	10,000	43,930	32,283	76,213	3 12,990	- 060		409,348
B	1		3,168	(3,168)	,	1	1		,
B5	,			(27,913)	(27,913)	•	1		(27,913)
ā	,	,		29,660	29,660		1		29,660
D3	1	1	,	(345)	(345)	(3,327)	27) -		(3,672)
DŞ		-	1	29,315	29,315	5 (3,327)	27) -		25,988
Z	310,145	10,000	47,098	30,517	77,615		9,663		407,423
B	1		2,966	(2,966)	,	1	ı		,
B5		ı	1	(9,304)	(9,304)	-	•		(9,304)
B9	15,507	ı	1	(15,507)	(15,507)	-	•		
ā	,			27,806	27,806		1		27,806
D3				(3,019)	(3,019)	(9,663)		3,459	(9,223)
DS				24,787	24,787	7 (9,663)	53)	3,459	18,583
\$	325.652	10.000	50.064	27,527	77,591	'		3.459	416.702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95千元及77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95千元及77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淑珍

-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	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_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198	37,3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22	14,5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7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A20900	利息費用		23	-
A21200	利息收入		(718)	(1,4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28)	(38,3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1	-
A29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2,88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7,053	(24,6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7)	-
A31130	應收票據		(19)	351
A31150	應收帳款		(982)	6,158
A31200	存貨		12,154	(20,684)
A31230	預付款項		223	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46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88	(13,56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1 7
A32130	應付票據		(2,408)	(4,139)
A32150	應付帳款		(3,158)	(4,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76	(3,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0)	(5,022)
A32260	長期應付票據		_	(3,2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46)	(20,0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42	(33,628)
A20000	兴宫东右助伯嗣之 貝座及貝頂序 变 助 数 調整項目合計		18,995	(58,238)
A33000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7,193	(2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0	1,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1,3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4	(482)
AAAA	巡巡(文刊)之刑付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44	(19,962)
BBBB	官系 店 朝 之 序 現 金 流 へ (ロ)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		39,244	(19,902)
B02700			(6.620)	(4.121)
B02700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6,630)	(4,131)
	–		(950)	(2.2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2,882)	(2,2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0.460)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2)	(6,191)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40 5	
C03900	應付租賃款		1,4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04)	(27,913)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9)	(27,9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63	(54,0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1	128,2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15,154	74,1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同年六月七日申請登錄興 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1	1 EXT TEED TO THE EXT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
		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
		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
		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
		之 老 量、 知 彗 財 產 之 授 權 及 過 渡 處 理 。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ייןי אַני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2014.7.24 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 正如下: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 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 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 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赁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 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 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 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 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十至二十年(2)機器設備二至八年(3)電腦通訊設備三年(4)運輸設備三至五年(5)雜項設備二至九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 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 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 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 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 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赁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 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 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 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支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 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 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 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 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 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05.12.31	104.12.31
零 用 金	\$	612	3,167
活期存款		40,359	21,048
支票存款		1,255	1,042
定期存款		49,958	48,846
外幣存款		7,989	88
短期票券(105.12.13~106.01.09)		14,981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15,154	74,19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105.12.31104.12.31上市公司股票\$ 9,080-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01	-
減:累計減損		(701)	-
	<u>\$</u>	1,5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01千元。

(四)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6	37
應收帳款	57,834	56,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	109
其他應收款	514	5,658
減:備抵呆帳		
	<u>\$ 58,479</u>	62,6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經個別及組合評估並無減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	05.12.31	104.12.31
原 料	\$	45,802	58,205
製成品		520	271
	<u>\$</u>	46,322	58,476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存貨報廢認列報廢損失58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情事。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中綠)之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59千元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為188,373千元。係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2,889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	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9,230	41,038
關聯企業		_	199,631
	\$	39,230	240,66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	營業	
		場所	/公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司註	册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國	家_	104.12.31
山東中綠資源	主要業務為廢棄物回收處理,為本	大	陸	34%
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			
	明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4.12.31

山東中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 1,125,019
非流動資產	292,136
流動負債	(837,552)
淨 資 產	<u>\$ 579,6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82,53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97,066</u>
	
*k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04年度 <u>\$ 1,089,630</u>
營業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 /// / -	\$ 1,089,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1	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7,59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9,47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97,0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江西中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故將對山東中綠採用權益 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01,262千元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12,889千元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 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 2,565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36

被投資公司穎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電實業)於民國一○五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本公司對穎電實業之投資比例降為16.67%,由於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對穎電實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2,201千元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	\$	58,779	128,696	1,673	12,280	34,595	23	36,023
本期增添		-	481	316	679	5,154		6,630
本期處分		-	(16,809)	(67)	-	-	(1	6,876)
重分類(註1)		-	3,825	-	-	857		4,6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8,779	116,193	1,922	12,959	40,606	23	<u> 30,45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7,926	127,472	1,485	11,909	31,663	23	30,455
本期增添		853	2,376	203	371	328		4,131
本期處分		-	(1,152)	(15)	-	(96)	(1,263)
重分類		-	-	-	-	2,700		2,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8,779	128,696	1,673	12,280	34,595	23	36,023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	\$	57,625	119,832	1,390	7,595	14,281	20	00,723
本期提列折舊		417	2,762	205	1,568	7,270	1	12,222
本期處分		-	(16,809)	(67)	-	-	(1	6,8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8,042	105,785	1,528	9,163	21,551	19	96,069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672	118,058	1,015	6,138	7,565	18	37,448
本期提列折舊		2,953	2,926	390	1,457	6,812	1	14,538
本期處分		-	(1,152)	(15)	-	(96)	(1,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7,625	119,832	1,390	7,595	14,281	20	00,72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37	10,408	394	3,796	19,055	3	34,390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54	9,414	470	5,771	24,098		13,0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54	8,864	283	4,685	20,314	3	<u>35,300</u>

1.租賃運輸設備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運輸設備,該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設備之選擇權,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民國一〇五年度以融資租賃新增取得之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為1,823千元,另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1,230千元。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	來最低			最低租金
	租	金給付	利	息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80		41	1,039
一年至五年		451		5	446
	<u>\$</u>	1,531		46	1,485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有關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八)。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4.08%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5.12.31		
一年內	\$	13,412	14,500	
一年至五年		46,531	52,896	
五年以上	_	18,644	35,468	
	\$	78,587	102,864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332	15,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9	4,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4,403	11,38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29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 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66	21,3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9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利益)	1,957	(21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20	5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	(2,5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4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2	15,66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82	5,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1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4	3,2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4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9	4,28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4	53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	(2,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4	424
計畫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	(125)
	<u>\$</u>	614	(1,741)
	105	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90	350
管理費用		124	(2,091)
	<u>\$</u>	614	(1,74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31	6,976	
本期認列		(3,019)	(3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612	6,63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20)	539			
未來薪資增加		526	(50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1)	459			
未來薪資增加		450	(4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2,289千元及2,3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11	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0
		10,720	2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8)	7,488
所得稅費用	<u>\$</u>	10,392	7,700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	1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8,198	37,3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94	6,35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	375
前期低估		3,711	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369	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0
其他		(183)	_
所得稅費用	\$	10,392	7,7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				
益	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	24,192		15		24,207
	1,769		(15)		1,754
<u>\$</u>	25,961		-		25,961
\$	16,916		230		17,146
	7,276		(215)		7,061
\$	24,192		15		24,207
	<u>益</u> \$ <u>\$</u>	1,769 \$ 25,961 \$ 16,916 7,276	益法之投資 其 \$ 24,192 1,769 \$ 25,961 \$ 16,916 7,276	益法之投資 其 他 \$ 24,192 15 1,769 (15) \$ 25,961 - \$ 16,916 230 7,276 (215)	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 24,192 15 1,769 (15) \$ 25,961 - \$ 16,916 230 7,276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	定	符出售非 流動資產				
	福	利計畫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9	-		645		2,2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91		(109)		2,0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1,559	2,191		536		4,286
民國104年1月1日	\$	2,412	-		219		2,6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3)	-		426		(4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59			645		2,20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	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u>	27,527	30,51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7,355	14,276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u> 21.81%</u> _	<u>21.0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10,145	310,145		
盈餘轉增資		15,507			
期末餘額	<u>\$</u>	325,652	310,145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104.12.31發行股票溢價\$ 10,00010,0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 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五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 £	F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現 金	\$	0.30		9,304	0.90	27,913
股 票		0.50		15,507	-	
合 計	\$	0.80		24,811	0.90	27,91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663	-		9,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663)	3,459		(6,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59		3,459

國外營運機構 與待出售非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民國104年1月1日\$ 12,990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3,327)民國104年12月31日\$ 9,663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7,806	29,6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65	32,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5	0.91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7,806	29,6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2,565	32,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81	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646	32,6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5	0.91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	105年度	104年度
家電回收處理收入	\$	205,517	219,758
資訊回收處理收入		63,296	66,696
家電有價材料收入		269,984	302,913
資訊有價材料收入		29,789	39,335
環保產業收入		-	66
	<u>\$</u>	568,586	628,768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千及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千元及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均為779千元,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104年度利息收入\$ 7181,4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49)	(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2,88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1)	-
其 他		1,229	479
	\$	(13,610)	391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3	F 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_
應付租賃款	\$	23	-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3,021千元及133,6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及87%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惟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01	4,701	4,701	-	-	-	-
應付帳款		9,896	9,896	9,896	-	-	-	-
其他應付款		3,916	3,916	3,916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_	1,485	1,531	540	540	451	-	
	\$	19,998	20,044	19,053	540	451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109	7,109	6,875	234	-	-	-
應付帳款		13,054	13,054	13,054	-	-	-	-
其他應付款		3,766	3,766	3,766	-	-	-	
	\$	23,929	23,929	23,695	234	-	_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及匯率資訊、相關未實現兌 換損益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5.	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	\$ 28,644	0.2756	7,900	-	-	-
人民幣	3,059	4.617	14,124	2,958	4.995	14,77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0,800	4.617	188,373	39,452	4.995	197,06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	·度	104석	F度
		· · · · · · · · · · · · · · · · · · ·	2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	員	\$	(100)	0.2972	-	-
人民	幣		(1,149)	4.849	(217)	5.033
美	金		-	-	129	31.7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7千元及123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4千元及1,971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圓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等同於其公允價值,而非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n 0 000	0.000			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係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 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 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 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 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 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綠電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80,000千 元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均為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 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葉王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綠電資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100	100	

제는 노 14는 14 / 14 mm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24,145	10,47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 52,990	105,273
 175	233
\$ 53,165	105,506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	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	109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555	7,999		

5.租金支出

子公司-廠房

 105年度	104年度
\$ 2,779	6,514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子公司105年度
**104年度
*****-

7.其他收入

 Image: Control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perti

8.技術服務收入

 Image: Control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perti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12,574	7,884
_	378	332
<u>\$</u>	12,952	8,216

本公司提供成本4,286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05.12.31104.12.31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 4,6583,7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所需,擬購買廠房所在位址之土地。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進行洽談,待相關事宜確定,再予提報董事會討論。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	成本者	費用者	ום ם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65	20,568	72,233	47,754	23,263	71,017	
勞健保費用	4,704	1,102	5,806	4,916	1,299	6,215	
退休金費用	2,220	683	2,903	2,053	(1,444)	6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8	485	2,643	2,252	576	2,828	
折舊費用	11,041	1,181	12,222	12,731	1,807	14,538	
攤銷費用	-	197	197	86	526	612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0人及10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_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關係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1)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註2)			
				(註2)						\ \ \ ->			
1	綠電再	綠電資源	2	125,010	80,000	80,000	-	-	19.20%	208,351	Y	N	N
	生股份	開發(股)											
	有限公	公司											
	司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數	t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	無	透過損	益	1,	,000	9,080	-	9,080		
	司		按公允	價							
			值衡量	之							
			金融資	產							
本公司	穎電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 (新	註		1,500	16.67	1,500		
			量之金	融							
			資產								
	小 計						10,580		10,580		

註:係以出資額登記。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	·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綠電資源開發	台灣	廢棄物回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9,230	(2,438)	(1,808)		
		(股)公司		收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188,373	24,108
	帳面金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99)	45,094 (USD 1,399)	250,021

註:匯率資訊:美金:新台幣32.23。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